

國立屏東大學第 40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記錄：龐佑欣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頒獎

一、頒發 106 年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獎狀及獎學金，得獎人本校並給予記功 1 次或嘉獎 2 次。

1、獲獎事蹟：

獲本獎項的同學須具備精湛電腦技能，同時須通過認證及在校成績優異始能符合申請條件，而本校推薦 30 名同學參加，有 9 位同學經審查評比脫穎而出獲此殊榮，為南區大專院校與歷年之最，為校爭光，實屬不易，特藉本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2、獲獎人員：

- (1) 財務金融學系 李惠如（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記功 1 次）
- (2) 企業管理學系 吳辰茲（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記功 1 次）
- (3)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黃美齡（獎狀乙紙，獎金 2,000 元，記功 1 次）
- (4) 資訊工程學系 古至傑（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 (5) 資訊工程學系 梁志豪（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 (6) 教育學系 曾宇均（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 (7)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楊振興（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 (8) 社會發展學系 張譯文（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 (9) 資訊科學系 許紫珊（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二、頒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資訊證照獎勵專案-MOS 大師級獎狀及獎學金，得獎人本校並給予嘉獎 2 次。

1、獲獎事蹟：

參加本校辦理資訊認證檢定通過取得 MOS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大師級證照，特藉本會議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2、獲獎人員：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劉昀昀（獎狀乙紙，獎金 1,000 元，嘉獎 2 次）

貳、主席報告：

一、請同仁不應將眼光僅放在內部單位，應將眼光向外看，否則會讓視野越來越小，若在單位內因某件事爭執時，亦應好好溝通協調，將心境放寬，且要境隨心轉，而不是心隨境轉。

二、今天早上 USR 團隊與屏東縣啟智協進會為在竹田國中佈建的日間照護據點開幕，潘孟安縣長、社會處劉美淑處長等亦都出席。當中我發現一個很感人的故事，因有一位天使學員是本校教授的小孩，當他上台致詞時，表達了當

父親的感慨與感動，甚至提及很對不起校長，因在擔任行政職務期間覺得校長所言是在唱高調，當時覺得大學教授就是在學校教書，哪有時間關切社會，但在看到本校讓生命不同凡想的 USR 團隊，包括涂瑞洪主任及林瑞興老師帶領十幾位學生來幫忙，都讓家長非常感動。會提到這個故事，主要原因是呼應前面所講的，過去同仁沒有走出去看，一直認為教授就是在學校和家裡，沒有第三個空間，也就是社會關懷。再次提醒同仁，要境隨心轉，希望各位同仁能夠思考一下，很多事情老師所扮演的角色，學生都在看。

三、研究所報到率資訊已完成統計，教務處會將資訊個別提供給系所了解，亦會予以各學院院長完整資訊。目前尚未註冊，107 學年度研究所報到卻已面臨很大的問題，因此，未來如何加強日間部研究所招生，在座的系主任倘若已知道所屬學系已連續幾年研究所招生不佳，請斟酌將名額釋出，由學院院長做調整，若仍有名額，則由學院再釋出給其他學院做運用，除避免連續 3 年招生不佳之系所遭教育部減招名額，亦能將名額做有效運用。

四、教師授課鐘點的部分，感謝很多老師遵循學校規定，願意愛心超鐘點，但本意仍希望老師能夠減輕教學負擔，此外，請系所主管將今天會議中所提及開課的部分在系務會議中轉達，沒有一門課是屬於老師個人，課是屬於系所的，且課不是個人的專屬研究發明，不是教過一次、兩次就變成老師個人的。

五、6 月 9 日(星期六)是本校畢業典禮，今年的畢業典禮是四年前以屏東大學名義招生進來的學生，這些學生將成為屏東大學的宣傳、代言人，各系在畢業典禮的籌備上，也能夠邀請學生家長蒞臨，並能獲得其認同。

參、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准予備查。

肆、第 39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8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仍持續控管。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導師系統各子功能，欲調整部分處理事宜。 《列管次數：1 次》	計網中心 ● 已完成： 配合學務處特定導師(指導教授)制度修改，校務行政系統已完成個別指導老師(一對一模式)設定功能，及調整導師相關功能。目前交付學務處進行系統測試。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招生專責單位納入校務研	人事室	☒ 持續列管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究與發展中心，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研修事宜。 《列管次數：1 次》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1、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三條，將秘書室所屬之「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更名為「招生策略與校務研究中心」，以配合教育部執行招生策略分析。秘書室工作職掌並調整為「辦理本校有關之綜合事務、管考、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評鑑、招生策略分析與校務研究及媒體資源等業務」。 2、待提主管會報討論後續辦。	☐ 解除列管

◎本次會議列管項目執行情形提示與說明：

- 一、有句話是「less is more」，另一說是減法的教學，學生上了很多課，但授課老師是否真正將精髓傳授給學生，或僅是讓學生獲得學分或成績，請各位系所主管在課程安排上多費心，學生修課的機會很多，且目前有 20 個自由學分，可跨系、院、領域去修習，系上不一定需要開設很多課程。(項次 1)
- 二、因招生業務需運用到 IR 中心的資料，且招生業務亦可依需求請 IR 中心協助分析，並非將招生業務納入 IR 中心，請劉副校長及王副校長另召開專案會議，以確立招生業務中需運用 IR 資料之項目。(項次 3)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書面報告如附件 A(另附)，各單位口頭補充報告如下：

一、林學術副校長曉雯：

- (一)107 年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跨域整合計畫，共 2 件專案計畫，18 件診斷計畫，感謝大家積極參與。
- (二)因辦理出版品業務時發現，有部分系所於辦理研討會時，未取得投稿作者授權書，因此，再次提醒，務必要取得投稿作者的著作權授權書，否則未來會侵害作者的著作財產權。
- (三)因很多師長有進行專題計畫，請務必留意原合約書中所協定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以科技部為例，屏東大學為執行學校，智慧財產權歸屬於屏東大學，未來師長們要做後續利用時，請特別注意，若有任何疑義請向技合組諮詢。

二、教務處施教務長百俊：

- (一)教師過勞意外頻傳，拜託各開課單位主管務必將減低教師教學負擔放在第一優先考量，勿讓教師超鐘點過多，學校也不願讓老師「做愛心」，以免造成不可挽回的遺憾。提供具體可改善的方案讓大家參考：

- 1、選修課程請隔年開。每兩年開一次，也可促進課程多元化。
- 2、鼓勵學生多利用自由學分發展跨領域專長，修習外系課程。
- 3、重新檢視修正課程架構，調整到必選修比約 1:1.2。

(二)本校「選課須知」及「開排課辦法」中，均未有學生選課需經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同意之規定。除明列於課程手冊的先修科目以外，擅自增加選課限制已有妨礙學生學習自主權及法律保留原則(行政機關不得於法之明文規定外另加限制)之嫌，會導致學生投訴及相關監察評鑑的責任。經查部分系所有此「慣例」，若相關規定確有必要，可於教務會議提案修正；但未修正前，請大家依法辦理。

(三)請鼓勵同學多多利用自由學分，參與跨領域學分學程的選修。目前辦理績效最好的社發系 USR 團隊，還有應日系的專長學分學程，特予表揚鼓勵。應日系若有需要，教資中心會以高教深耕經費予以補助開課。

(四)教學評量的"教師回覆"功能將於本學期上線，請學生會通知同學。另，亦請各系教師踴躍鼓勵同學填寫教學評量意見，以避免影響評量結果。

(五)高教深耕各類創新課程辦理情形如下：

1、深碗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照學程開課統計

5月7日已寄信給各院系，調查深碗課程、跨領域學分學程、證照學程開課統計，5月11日(星期五)統一上簽給校長，請校長准予各單位先行開課，其後續再由各院系進行各級課程委員會之程序(系課程、院課程及校課程委員會)即可。截至5月10日中午12點收到的訊息如下：

(1)系深碗：

資訊科學系、應用日語學系、應用物理系、休閒事業經營學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應用數學系與英語學系。

(2)院深碗：

①資訊學院與理學院各開18與10門院深碗課程。

②跨領域學分學程：每一學程補助20萬元，含鐘點費15萬元及業務費5萬元

請各學程回覆107學年第1學期哪些課是由計畫鐘點費，因涉及教師基本鐘點計算。

目前只有管院的智慧三創學分學程回覆。

2、總整課程：能協助學系檢視學生達成系核心能力的程度，對助益於課程規劃，希望各學系都能執行一次。目前尚有9個名額，可在107學年度第1學期執行。

尚未執行過的系所：

- (1)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 (2)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 (3)企業管理學系（107學年度第1學期申請中）
- (4)財務金融學系
- (5)資訊管理學系

- (6)電腦與智慧型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目前無大三、大四，暫不適合申請）
- (7)幼兒教育學系
- (8)特殊教育學系
- (9)音樂學系
- (10)社會發展學系
- (11)中國語文學系
- (12)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 (13)應用數學系
- (14)體育學系

三、學務處曾學務長耀霆：

- (一)高教深耕本月統計之校內募款為 2 萬 7,000 元，本校教職員工約五百多位，請各行政及學術單位主管，詢問同仁能否協助捐款。
- (二)高教深耕計畫之時程對學務處而言較為緊迫，導致對於弱勢學生的手冊發送，無法即時徵詢各系所的同意，若造成工作負擔，深感抱歉，亦麻煩各系所主管協助宣導。

四、總務處陳總務長永森：

- (一)目前宿舍工程進度已超前，已蓋到四樓，預計暑假期間在颱風季來臨前將結構完成，之後內部裝修較容易。
- (二)近期事務組將本校各校區植栽補足，並於上個月種了 2,100 棵的喬木及灌木，補植的原因有：1、將原已死亡的喬木及灌木補齊，2、部分淘汰，如陰香，很多人誤以為是土肉桂，其為植物界的福壽螺，因為它很容易入侵台灣本土種，因此，在旁邊先補植栽，待成樹後，再進行汰除，才不會造成環境危害。在屏商校區門口的南洋杉因病恐有傾倒危機，今天已進行拔除，並完成補植，此外，向日葵花海已陸續開花，歡迎大家至屏商校區觀賞。
- (三)推動使用 ODF 文件格式做為公務文件流通運用情形說明如附錄 1(第 11-18 頁)。

五、國際事務處劉國際事務長育忠：

明天有 BSRU 泰國姐妹校及越南胡志明市教育幹部學校副校長蒞校洽談未來合作事宜，已請幾個系所主管幫忙，屆時請協助出席。

六、實習就業輔導處許處長蔚農：

校友服務組配合高教深耕弱勢翻轉計畫，在本期校友通訊中向所有校友發出募款信函。

七、進修推廣處鄭處長經文：

中午已召開碩士在職專班的放榜會議，將儘快於簽核後公告放榜資訊。

八、圖書館邢館長民：

有關論文比對系統，經由教育訓練、試用與問卷調查後，多數的老師與研究生希望圖書館能購買 Turn It In 系統，以因應需求。圖書館將於近日簽呈請購，希望能盡快提供師生該系統的使用。

九、通識教育中心吳主任聰義：

依上學期通識教育委員會決議，為了檢討目前英文畢業門檻實施狀況，希望先了解各學系對英文門檻的看法，是要仍採用目前貴學系的設定，還是要考慮新的實施方式。請各位主任能在 6 月 15 日前填妥調查問卷，以便中心能繼續進行下一階段的改革作業。

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陳主任俊麟：

(一)協助軍訓暨校安中心新增之學生兵役申辦查詢功能已完成，並交付校安中心，目前已在使用中。

(二)協助人事室希望開發職務應徵管理系統，目前正在進行系統分析及資料蒐集工作。

(三)預計 9 月計網中心將進行 ISO2700 ISMS 國際證照換證稽核作業，正在積極準備作業中。

十一、人事室王主任本賢：

(一)5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2:00 至 5:00 於第三會議室辦理教師多元升等說明會，除由人事室介紹教師升等規定外，會中並邀請本校兩位老師就技術報告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進行經驗分享，務必請學術單位主管轉達所屬單位教師同仁前來參加。

(二)6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2:00 至 4:00 辦理本學期主管共識營活動，邀請行政院前人事長黃富源教授進行公務倫理演講，請各位主管務必撥冗參加。

十二、體育室林主任耀豐：

107 年度全校游泳比賽將於 107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三)於林森校區游泳池舉行，學生部分已經完成報名作業，教職員部分規劃有「輕功水上漂」及「水中尋寶」兩項趣味競賽，是採現場報名，凡參加者皆贈送精美獎品，歡迎師長踴躍報名參加。

►主席提示與說明：

本校在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獲得 7 金 6 銀 3 銅，另獲多項前四名至八名之成績，並在全國一百六十所大學校院中，獎牌總數排名第 13 名。

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楊主任智穎：

師資培育中心完成師資生甄選第一階段筆試部分，5 月 11 日將公布口試名單。

十四、學生會唐會長緯育：

(一)參加 107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及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本校學生會獲優等，感謝各處室的協助。

(二)8 月起將由新任會長開始擔任行政會議學生會代表，惟新任議長目前尚未選出。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要點主要修正獎補助類別名稱及獎補助金額與申請期限。
- 三、檢附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1-1、1-2（第 25-44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每年招生情形變化大，招生名額調整原則應以最新招生資料進行計算，且本校應以達成招生率百分之百為目標，不宜以教育部之最低標準為調整名額之依據，爰針對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進行修正。
- 二、檢附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2-1、2-2（第 45-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 一、本案保留。
- 二、請劉副校長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五個學院院長及相關業務同仁，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擬訂定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辦理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申請、開辦及停辦等事宜，提升辦理之周延性，比照本校產攜專班之實施，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置要點。
- 二、針對推動委員會審議之事項、委員組成及任期、召開時間、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等進行規範。
- 三、檢附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3-1、3-2（第 51-52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並試辦一年。

提案四

提案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申請獎勵案，請討論。

說明：

- 一、106 學年度獎勵學生取得專業證照，經各系所初審後由實習就業輔導處複審，審核結果「符合獎勵標準彙整總表」如附件 4-1（第 53-56 頁）。
- 二、107 年度本校就學獎補助款分配「獎勵學生取得證照」額度為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而本次符合獎勵者，總金額為 32 萬 2,000 元整，已超過獎學金預算。
- 三、依本校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第 5 條規定(如附件 4-2，第 57 頁)，獎勵金額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行政會議審核獎金額度，按比例或折扣分配之。

辦法：

- 一、建議調整分配比例如附件 4-3（第 58 頁）。
- 二、上述各項證照獎勵情形經會議討論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

決議：本案不足之經費另請專簽處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書卷獎要點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39 次行政會議之決議，擬修正本校書卷獎要點關於畢業生不列入獎勵範圍之規定。
- 二、刪除原第三點第三款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之成績，不列入獎勵範圍之規定。
- 三、新增第六點畢業生受獎之領取作業規定。
- 四、檢附本校書卷獎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5-1、5-2（第 59-61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原僅配合修正第一點之法源名稱及第八點之實施程序，並經 105 年 10 月 6 日本校第 2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嗣依修訂程序提送 105 年 12 月 5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備查。案經委員會決議：一、本案退回。二、請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共同研修後，重新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第二點增訂本支給標準之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 (二)第三點增訂「教學」表現達規定者。另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52549 號函略以，為改正教師追求論文發表篇數及升等

制度過於著重量化指標，衍生違反學術倫理等相關問題……。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亦不宜偏重以 SCI、SSCI 論文數量為標準，應建立「學術研究品質」或「其他專業實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單一量化指標。爰依前項函示刪除公開發表論文達一定篇數之規定。

(三)第四點之申領資格新增「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另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增列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原訂之獎勵金評估機制移列第五點第二項。

(四)第五點組成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彈性薪資之推薦。

(五)第六點訂定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及申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

(六)第七點增訂停發或繳回已領受之彈性薪資之情事。

三、檢附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暨其草案全文如附件 6-1、6-2（第 62-70 頁）。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由：建請學校於民生、屏商、林森三校區加裝監視器總計 141 支(分為三階段，第一階段為預防偷拍，第二階段為強化校園安全，第三階段為校園死角預防)案，請討論。

說明：

一、學生會於近日收到同學通報校園內發生偷拍事件，該偷拍者於五育樓一至二樓徘徊，最後於廁所外未設置監視器的二樓廁所偷拍，後因校內監視器不足導致無法確實偷拍者後續行蹤，進而使同學深怕照片外流，同時也使師生權益蒙上一層陰影，因此學生會希望學校能協助改善此問題，於有需求的地點加裝監視器。

二、本校為開放性空間，從不時可在教室內看見私人企業廣告宣傳文稿，便可略知一二，因此除預防偷拍以外，也盼望加強校園安全，讓師生放置於校園內的財務可以獲得更好的保障，如下課期間教室進出人員較頻繁時。

三、本校校園死角安全預防做得相當的扎實，但仍有少數的幾處希望能夠加裝監視器，使屏大校園更加接近無校園死角之校園，讓師生在校園能夠百分之百的放心生活，讓學校就像家一樣使人感到安心、安全。

四、特別感謝學校對此事的重視，在學生會反應的第一時間便積極處理，而學生會也大量的蒐集了同學的意見，並與校安中心同仁共同實際勘查，盼望使學校成為更加使人感到安全有保障的三零(零偷拍、零逃跑、零死角)校園。

五、從調查結果中可以發現有 8 成同學注意過監視器不足之問題，且基於安全

問題有 9 成 7 以上的同學希望加裝監視器，而 9 成 7 以上的同學也認為在需要的地點加裝攝影機能夠使其感到更加安心，另外更有高達 8 成 5 的同學認為以目前的監視器數量(涵蓋範圍)無法使其感到安全及安心，在問題八：認為最急需架設的地點之問項中，有 8 成以上的同學們認為廁所外是最急需加裝的，同時也有 6 成的同學希望教室走廊也可加裝監視器。

六、檢附學生會與軍訓暨校安中心共同提出「監視器設置」位置建議報告（如附件 7-1，[第 71-145 頁](#)），及希望建議設置之順序(如附件 7-2，[第 146-150 頁](#))。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原則同意，惟裝設數量及工期規劃，另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做後續評估。

柒、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

案由：有關 106 學年度行事曆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正式上課日期更正事宜，請討論。

說明：因 106 學年度行事曆中，暑期碩士在職專班正式上課日期原訂於 7 月 2 日，但因學生保險是 7 月 4 日起算，爰此，正式上課日期需更正為 7 月 4 日，否則恐導致學生有 2 天未保險之情況。

決議：照案通過。

捌、主席結語：

一、師資培育中心結合理學院科普傳播學系將於 5 月 18 日(星期五)民生校區五育樓前，辦理運算思維嘉年華會，計有 32 個攤位，屏東地區 11 所國小八百多位學童參與，請各位主管轉知同仁當日亦可帶家中小朋友來參加。

二、感謝各位主管出席本次會議。

玖、散會 同日下午 4 時 5 分

本校推動使用 ODF 文件格式做為公務文件流通運用情形說明

總務處

何謂ODF？

開放文件格式：Open Document Format(簡稱：ODF, ISO/IEC 26300)是一種不需依賴特定文書軟體或瀏覽器即能開啟之檔案格式。

ODF檔案格式

檔案型態	副檔名
ODF文字文件	.odt
ODF試算表文件	.ods
ODF簡報文件	.odp
ODF繪圖文件	.odg
ODF資料庫	.odb
ODF公式	.odf

為何推動ODF？

一、確保資料永續保存及流通-

- ODF開放格式，是一種XML開放性架構，具可攜性、可讀性及文件自我描述特性，在檔案文件永久保存上更具優勢。
- ODF開放格式，可以跨平台(如 Windows、Linux及Mac)及應用程式，不需依賴特定文書軟體即可顯示及開啟之檔案格式，可便利文件資料之無障礙流通(註：智慧型手機Android系統及iOS系統尚不支援)。
- ODF開放文檔格式，可避免因為無法進行軟體的更新或升級而無法開啟，使得機關或個人不會因為文件格式而被商業軟體綁架。

為何推動ODF？

二、與國際接軌—便於國際間交換，相較於一些商業軟體的閉格式，更適合政府單位採用。

ODF於2006年11月成為國際標準(ISO/IEC26300)文檔格式，國際各國為因應文件無障礙流通，已逐漸重視ODF文件格式的發展與應用，採購產品並以否具開放格式標準為優先考量。

目前已將ODF訂定為國家標準或官方文件格式的國家如：

- 巴西、克羅埃西亞、丹麥、厄瓜多、匈牙利、意大利、馬來西亞、俄羅斯、韓國、南非及瑞典等訂定為國家標準。
- 英國政府於2014年7月22由內閣辦公室公告採用ODF作為政府機關官方文件格式
- 我國於98年1月將ODF訂為國家標準CNS15251。

可支援ODF格式之軟體？

目前Google Docs(免費軟體)、KOffice、Lotus Symphony、Sun Plugin、Clever Age及**MS Office (2007版以上)**、**OpenOffice(免費軟體)**、**LiberOffice(免費軟體)**及國發會開發之「**ODF文件應用工具**」(免費軟體)均有支援ODF檔案格式。

後4種為目前國內較常用之ODF應用軟體

國發會開發之「ODF文件應用工具」

國發會開發之「ODF文件應用工具」已自107年2月1日免費提供下載使用。

目的：引導公務機關從文件製作、保存均以開放文件格式(ODF)處理，以提升公務同仁製作ODF文件之便利性，。

另本校計網中心網站已建置「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NDC ODF Application Tools)」軟體下載方式、使用說明及WORD、EXCEL文件轉換為ODF格式之相關教學說明，供各單位參閱。

為推動ODF流通，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1)

- 為利電子公文「附件」流通運用，電子公文「附件」請以ODF檔案格式(如：odt、ods、odp)製作
- 另考量**政策推行**及跨機關利用時**軟體之相容性**與本校教職員**使用習慣**，建議可以其他應用軟體(如MS OFFICE)編輯製作完成，再以國發會ODF文件應用工具轉檔後，以ODF檔案格式加入電子公文系統。

提醒：轉檔為ODF格式後，務必請再用原編輯軟體(如MS Office)打開一次檔案看文件版面是否有跑掉，如無問題再上傳，若有問題請修正後再上傳。

為推動ODF流通，各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2)

請本校各單位執行有關政府**各類學研、產業輔導計畫之文件、表單與成果等**相關文件亦**優先以ODF文件格式製作**，以落實「推動ODF-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政策。

本校目前推動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 文件流通運用之情形

依據：教育部107.5.2函頒之推動「ODF-
CNS15251為政府文件標準格式執行計畫」

● 實施期程

自107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

● 原則

- (一) **擴大推動**本部暨部屬機關(構)、國立學校**使用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文件流通運用**。
- (二) 完備本部暨部屬機關(構)、國立學校同仁ODF文件格式應用。

本校目前推動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 文件流通主要工作項目

項次	主要工作項目
1	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率
2	推動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
3	推動對外服務網站支援ODF文件格式
4	ODF之推廣與教育訓練

本校目前推動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 文件流通運用之情形

項次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
1	提升電子公文附件採用ODF文件格式之使用比率	107年	108年	109年	電子公文附件之可編輯文件須符合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提供PDF文書格式 全面安裝可編輯ODF文件格式之文書軟體	已自107.2.21以電子郵件公告本校教職員配合辦理。 查目前本校行政單位所屬電腦皆有安裝MS-OFFICE(2007以上版本)之編輯軟體，均具有編輯ODF之功能，另國發會亦自107.2.1免費開放下載「ODF文件應用工具」供政府機關使用。
		50%	75%	100%		

11

本校目前推動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 文件流通運用之情形

項次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
2	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全面支援ODF文件格式	107年	108年	109年	可編輯文件須符合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提供PDF文書格式 辦理對外資訊系統盤點作業 新建置之資訊系統應支援ODF文件格式 對外服務資訊系統出、匯入支援ODF文件格式比率	本校對外服務資訊系統計有11個，目計9有個系統完成支援ODF文件格式 目前尚有人事差勤系統，因考量經濟效益，擬配合人事總處時程統籌修改另2個系統(計網中心開發)，因考量經費預算及迫切性將俟108年國發會完成開發共用免費元件供各機關使用再行修改。
		50%	75%	100%		

12

本校目前推動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 文件流通運用之情形

項次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
3	對外服務網站支援ODF文件格式	107年	108年	109年	可編輯文件須符合ODF文件格式，非可編輯文件則提供PDF文書格式	本校目前網站120個網站均已完成支援ODF文件格式
		50%	75%	100%	對外服務網站提供民眾下載的申請表單需符合ODF文件格式	

13

本校目前推動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 文件流通運用之情形

項次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
4	ODF推廣與教育訓練	107年	108年	109年	辦理ODF相關教育訓練	配合目標值預定每年辦理1場次教育訓練
		1場次	1場次	1場次	建立ODF文件格式諮詢窗口網站等	目前已於計網中心網站建置專屬網頁提供各類支援ODF推動及教學相關資訊

14

本校目前推動ODF文件格式做為公務 文件流通運用之情形

項次	工作項目	目標值			執行措施	執行進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5	學研計畫 相關文件 支援ODF 文件格式	無訂 定	無訂 定	無訂 定	大專校院學研計 畫之文件、表格 與成果等相關文 件優先以ODF文 件格式製作	已於107.2.21以電 子郵件公告本校學 研單位配合辦理。

附錄 A、國立屏東大學第 40 次行政會議列管項目

項次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研議兼任教師下學期起，總額以不超過 150 人為限。 《列管次數：19 次》	教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2	導師系統各子功能，欲調整部分處理事宜。 《列管次數：2 次》	計網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3	1、招生專責單位納入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請人事室辦理組織規程研修事宜，先暫緩研議。 2、先請劉副校長及王副校長另召開專案會議，並研議招生業務中需運用 IR 資料之項目。(於第 40 次行政會議增列) 《列管次數：2 次》	人事室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校務研究與發展中心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4	有關學生會建請學校於民生、屏商、林森三校區加裝監視器事宜，其裝設數量及工期規劃，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成立專案小組做後續評估。 《列管次數：1 次》	學務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5	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案，請劉副校長邀集教務處、進修推廣處、五個學院院長及相關業務同仁，成立專案小組討論後，再提下次行政會議。 《列管次數：1 次》	進修推廣處 ● 已完成： ● 進行中： ● 待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列管

國立屏東大學第 40 次行政會議 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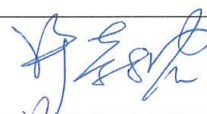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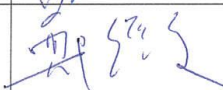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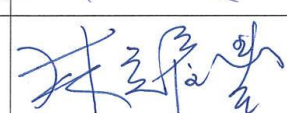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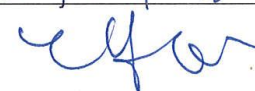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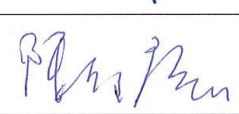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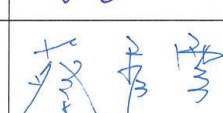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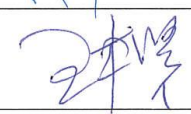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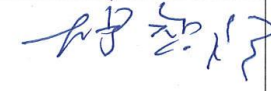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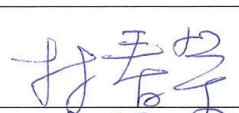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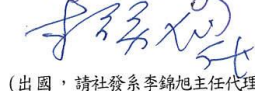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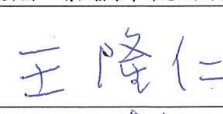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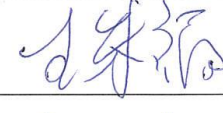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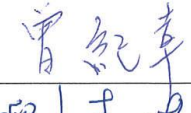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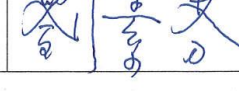
時間：107 年 5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整

地點：本校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古校長源光

一、出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校長室	校長	古源光	古源光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王隆仁	王隆仁
5	教務處	教務長	施百俊	施百俊
6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曾耀霆	曾耀霆
7	總務處	總務長	陳永森	陳永森
8	秘書室	主任秘書	劉英偉 (行政副校長代理)	劉英偉
9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林曉雯 (學術副校長代理)	林曉雯
10	國際事務處	國際長	劉育忠	劉育忠
11	圖書館	館長	邢广民	邢广民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2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許蔚農	
13	進修推廣處	處長	鄭經文	
14	體育室	主任	林耀豐	
15	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吳聰義	
16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陳俊麟	
17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楊智穎	
18	主計室	主任	蔡孟雲	
19	人事室	主任	王本賢	
20	教育學院	院長	楊智穎	
21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22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出國，請社發系李錦旭主任代理)
23	資訊學院	院長	王隆仁	
24	資訊學院	副院長	王朱福	
25	管理學院	院長	曾紀幸	
26	管理學院	副院長	劉素芬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27	教育行政研究所	所長	李銘義	李銘義
28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主任	黃素雲	黃素雲
29	教育學系	主任	李雅婷	李雅婷
30	幼兒教育學系	主任	陳惠珍	陳惠珍
31	特殊教育學系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2	特殊教育中心	主任	黃玉枝	黃玉枝
33	社區諮商中心	主任	王大維	王大維
34	科普傳播學系	主任	鄧宗聖	鄧宗聖
35	應用化學系	主任	陳皇州	陳皇州
36	應用數學系	主任	吳進通	吳進通
37	應用物理系	主任	許華書	許華書
38	體育學系	主任	涂瑞洪	涂瑞洪
39	中國語文學系	主任	劉明宗	劉明宗
40	社會發展學系	主任	李錦旭	李錦旭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41	英語學系	主任	余慧珠	余慧珠
42	視覺藝術學系	主任	林大維	林大維
43	音樂學系	主任	連憲升	連憲升
44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主任	葉晉嘉	葉晉嘉
45	應用日語學系	主任	傅玉香	傅玉香
46	應用英語學系	主任	潘怡靜	傅玉香代 (公差，請應日系傅玉香主任代理)
47	客家研究中心	主任	黃露鋒	黃露鋒
48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主任	李馨慈	葉晉嘉代 (公差，請文創系葉晉嘉主任代理)
49	語言中心	主任	張理宏	張理宏
50	電腦與通訊學系	主任	顏楠源	顏楠源
51	資訊科學系	主任	楊政興	楊政興
52	資訊工程學系	主任	莊作彬	莊作彬
53	資訊管理學系	主任	蕭文峰	蕭文峰
54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主任	陳亮都	陳亮都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55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主任	陳宗輝	陳宗輝
56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主任	蔡忠宏	蔡忠宏
57	不動產經營學系	主任	黃名義	黃名義
58	企業管理學系	主任	廖曜生	廖曜生
59	國際貿易學系	主任	潘怡君	潘怡君
60	財務金融學系	主任	陳正佑	陳正佑
61	會計學系	主任	鄭文治	鄭文治
62	附設實驗小學	校長	葉運偉	葉運偉

二、列席人員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處
1	學生代表	學生會會長	唐緯育	唐緯育
2	學生代表	學議會議長	黃善澤	黃善澤
3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生會會長	陳姿淑	
4	學生代表	進修部 學議會議長	蔡庭妮	
5	學生代表	下任學生會	陳安琪	陳安琪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 <u>學術研討會</u> 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活動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第三點修正補助類別名稱，修正第一點。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研究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 <u>重要</u>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研究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配合第三點修正補助類別名稱，修正第二點。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二)出席 <u>重要</u> 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研究成果獎勵。 (四) <u>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u> 。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工作坊、研討會、論壇、學術會議、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習會等。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三)研究成果獎勵。 (四)研究計畫補助。	一、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第三點補助類別名稱。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學程、中心	四、補助方式： (一)辦理各類學術活動： 1、學術活動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2、補助原則：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活動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	一、修正第四點第一款，補助原則、經費額度及申請期限：補助原則須先行向校外位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補助金額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

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u>中央各級部會</u>、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	部、其他各級部會及暨地方政府，以下同)申請經費補助為原則；若獲得校外單位全額補助者，本校不予補助；若未獲得校外單位補助或僅有部分補助者；其所需經費或差額部分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活動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1)屬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	及十一月。 二、修正第四點第二款補助金額及申請時間：補助金額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亞洲以外地區二萬元；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二萬元、研究生一萬元；並於附表 2 增加當年度已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 三、第四點第三款修正成果發表獎勵項目及金額、申請期限：附表 4-1 至 4-3 修正獎勵項目 F 增加 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G 研究專書獎勵方式，金額增加為二萬元。申請期限為每年十一月。 四、修正第四點第
--	--	--

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1)<u>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u> (2)<u>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u> 4、申請檢附資料： (1)<u>計畫書。</u> (2)<u>籌備進度表。</u> (3)<u>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u>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u>每年五月及十一月</u>（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u>重要國際會議</u>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出席<u>重要國際會議</u>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u>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研</u>	時，活動行程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惟如有特殊情況，須提高補助額度者，得以另案簽准。 (2)屬區域性學術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其申請補助經費標準比照前目原則辦理。惟補助經費額度以上述國際性或全國性學術活動之一半為原則。 (3)屬校內教師研習活動但未獲校外單位補助時，活動行程半日者，以不超過一萬二千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一日者，以不超過二萬元為原則；活動行程二日者，以不超過三萬元為原則。 (4)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者，則以符合上述第(1)項至第(3)項所規定額度且最高不得超過差額部分為原則。 4、申請檢附資料： (1)活動計畫書。 (2)籌備進度表。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活動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	四款補助原則、管考及申請期限：補助原則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可申請本補助，並明確說明新進教師定意依據；管考增訂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申請期限每年十一月。 五、文字及內容部分刪除及修正。
--	--	--

<u>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u>(2)<u>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u>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補助金額：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u>一萬元整</u>。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u>二萬元整</u>。 (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u>二萬元整</u>，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u>一萬元</u>。 3、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	月及十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1)受邀擔任國外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3)受邀擔任大陸地區(含港、澳)之華語文學領域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4)其他特殊狀況得另案簽核辦理。 2、補助金額：	
---	--	--

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5、申請時間為<u>每年五月、十一月</u>(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u>每年十一月</u>(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u>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u>：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八千元整。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 (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六千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八千元。 3、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2)教育部、大型(國家型、科專、大產學)計畫總主持人或校外單位補助之建教合作或委辦案主持人，未支領主持人費者。若已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規定申請減授鐘點之研究計畫，不得申請。 (3)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1)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或研究	
---	---	--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u>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u>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u>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u>)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u>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2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u>)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5，申請時間為<u>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u>。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u>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u>。 4、補助範圍：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u>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u>。	計畫獎勵補助標準如附表4-2。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研究計畫補助：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或其他部會補助者。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五年內)當年度所提研究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u>未繳交結案報告書及達成管控考核目標</u>)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及十月(依公告時間辦理)，分二梯次申請。 3、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執行期限： (1)申請第一梯次(每年五月)者，執行期限自當年六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2)申請第二梯次(每年十月)者，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隔年六月三十日止。 4、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補助範圍：	
--	--	--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u>管控考核：</u>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u>一個月內</u>繳交結案報告書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u>送研發處備查</u>。 (4)<u>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2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u>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不包括辦公室用品。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3)國內差旅費。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研究計畫補助申請案之管控考核： (1)計畫經費核銷應加會研發處，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三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案。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	--

國立屏東大學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

103 年 9 月 11 日本校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5 日本校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4 日本校第 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各所、系辦理學術研討會及教師、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增加研究成果，提升研究水準，特訂定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各所、系、學程、中心專任(案)教師及研究生。惟專案教師僅限於第三點第三款研究成果獎勵，研究生僅限於第三點第二款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補助類別：
 -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三)研究成果獎勵。
 - (四)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 四、補助方式：
 - (一)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
 - 1、學術研討會所邀請學者專家發表之論文，應取得著作人書面同意授權，得無償將活動過程及其論文內容，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方式建置於本校相關資料庫，提供師生檢索、參考或以學術研究為目的之使用。
 - 2、補助原則：
 - (1)各所、系、學程、中心辦理各類學術研討會時，以先行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中央各級部會、地方政府或其他機構)申請經費補助且獲部分補助者，可依本要點提出申請補助。
 - (2)受本校補助之各類學術研討會之本校人員不得支給下列經費：
 - ①出席費、稿費：依行政院訂定之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規定，本校(含任務編組)人員，不得支領出席費。處理與業務有關之重要文件資料，交本校人員撰述、翻譯或編審者，不得支給稿費。
 - ②審查費：審查費係本校基於業務上之需要，委請本校以外之專家學者審查有關計畫、稿件及案件等所支付之酬勞，本校人員不得支領。
 - ③工作費、主持費、引言人費、諮詢費：補助計畫之擬訂及執行為受補助之職責範圍，其業務推動係屬本職工作，除實際擔任授課人員，依規定支領講座鐘點費外，本校人員不得支領工作費及相關酬勞。

3、補助經費額度：

- (1)同一申請案，以校內外補助金額合計達本校補助金額為上限。研討會一日者，其申請補助經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以下同)十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二日者，以不超過十六萬元為原則；研討會三日及以上者，以不超過二十二萬元為原則。
- (2)申辦單位若獲得校外單位之部分補助，依上述規定額度補助差額部分。

4、申請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2)籌備進度表。
- (3)經費預算表(須依主計相關法規之規範編列，並不得編列行政管理費及校內人員工作費)。

5、本校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如附表 1，申請期限為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二)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

- 1、申請資格：本校教師及研究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或經海外學術團體正式邀請為主題演講人；包括(1)受邀擔任國外重要研討會(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2)受邀擔任國際組織團體於大陸地區(含港、澳)主辦之學術研討會之論文發表人或主題演講人。

其所發表論文須以本校名義與會發表，一般之學術研討或座談等不包括在內。申請者必須先向校外單位(教育部、科技部、各級部會，以下同)申請補助；未獲通過者，始得申請校內補助。惟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期限，因逾其規定受理期限或因文件不符等可歸責於申請人的原因，致使不予以補助者，不在本校受理範圍內。若校外補助金額未達補助最高金額者，仍可申請校內補助。但同一申請案以校內、校外補助合計達本校補助最高金額為限。

2、補助金額：

- (1)亞洲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一萬元整。
- (2)亞洲以外地區每篇最高補助二萬元整。
- (3)教師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二萬元整，研究生每人每會計年度最高補助一萬元。

3、本校補助教師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2。

4、本校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如附表 3。

5、申請時間為每年五月、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三)研究成果獎勵：

1、申請資格：

- (1)研究論文與著作為前一年度內(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登於學術性期刊之原創性論文，且機構名稱署有本校校名。
- (2)本校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如附表 4-1。

2、申請獎勵補助之原則：

- (1)作者應以本校名義發表之。
- (2)每件著作只限申請本要點一項獎勵補助，論文或著作已獲校內補助者，不予補助。

3、獎勵金額：

- (1)依本校教師之研究成果補助標準如附表 4-2 核發金額。
- (2)每位教師每年可獲得之獎勵補助金最高六萬元。

4、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四)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

1、申請資格：本校現職專任教師。

2、補助原則：

- (1)本校專任教師（含一般及新進教師），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未獲科技部補助者。
- (2)每一計畫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新進教師(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新進教師規定辦理)當年度所提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不含產學合作計畫）未獲科技部補助者，補助金額以二十萬元為上限。
- (3)每年度每人補助研究計畫以一案為限，未完成計畫結案(未繳交結案報告書、達成管控考核目標及結案後 2 年內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教師不得再次申請
- (4)本校補助研究計畫申請表如附表 5，申請時間為每年十一月(依公告時間辦理)。

3、執行期限：執行期限自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

4、補助範圍：

- (1)設備費：單價在一萬元以上且為研究所必需之儀器、機械、資訊設備等，非新進教師不得編列此項費用。
- (2)業務費：包含耗材費、雜項費用等相關業務所需費用，不得編列主持費、專(兼)任助理費。
- (3)國內差旅費。
- (4)耗材採購、經費核銷或經費項目變更，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管控考核：

- (1)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核銷完畢。
- (2)計畫變更及註銷應會簽相關單位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辦理。
- (3)主持人應於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結案報告書及再次向科技部或其他部會提案申請證明，送研發處備查。
- (4)已獲補助者應於結案後 2 年內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未於期限內達成者，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6、計畫補助款撥付前，計畫主持人應與本校訂定合約如附表 6，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並檢送申請相關佐證資料，向系、所、學程、中心申請，經由系、所、學程、中心會議初審及各學院會議複審通過後，由研發處依本要

點比對申請人申請書及相關佐證資料；資料不符者，通知、所、學程、中心於七個工作天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資料符合者，彙整提送名冊至學術委員會議審議，經審查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核發補助經費。

六、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四款補助類別申請案須事先提出申請。

七、申請人如提供不實資料或有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應繳回補助款。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學術研討會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職稱	
研討會名稱					
主(合)辦單位					
研討會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計 天)				
檢附資料	☐ 1.計畫書。 ☐ 3.經費預算表。 ☐ 2.籌備進度表。 ☐ 4.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申請補助經費	項目	金額(單位：元)	項目	金額(單位：元)	
	1.		4.		
	2.		5.		
	3.		6.		
	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已獲校外單位申請補助金額		新臺幣_____元整			
連絡人	姓名：_____ 電話：(O) _____ (H) _____				
	傳真號碼：_____				
	E-Mail：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單位主管核章：_____					

備註：

- 1、請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以前提出申請(依公告時間辦理)。
- 2、經費預算表，請依相關法令之標準辦理。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教師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英文：	服務單位及職稱	
聯絡電話	(O)： (H)：	電子信箱	
國際會議 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 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 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之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Invited Speaker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 及重要性(請說明)			
★大會是否已補助費用	☐ 否 (未接受補助，包括食宿、報名費及以下費用) ☐ 是： ☐ 機票費 ☐ 生活費 ☐ 註冊費 ☐ 其他_____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 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本案擬申請補助之金額(以新臺幣計)：	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各一份隨 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 辦	1.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		
	2.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以上各件請依 編號順序以浮籤標記，由上而下，整理齊全)。		
茲聲明本申請案未獲其他單位(主辦單位或科技部、教育部等)補助，論文之共同作者同意本人於 會中發表，且並未以同一論文向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否則願負償還責任。			
申請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備註：當年度已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且已編列出席國際會議經費者，不得申請本項補助。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生出席重要國際會議發表論文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中文		指導教授姓名	
	英文		所 年級 ☐ 一般生 ☐ 在職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E-Mail	
會議正式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時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地點(國、州、城市)：
所屬國際組織名稱	中文：		英文：	
會議主辦單位名稱	中文：		英文：	
擬發表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大會排定論文發表方式： ☐ Oral ☐ Poster ☐ Others (請註明)				
★參加之會議，其學術地位及重要性(請說明)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名稱				
校外單位補助結果	☐ 1.未獲得補助 ☐ 2.尚未獲得回覆 ☐ 3.已獲得校外單位補助。			
申請補助項目與金額(以新臺幣計)：_____元。				
另請檢附右列文件隨同本申請表送所屬所、系彙辦	1.指導教授推薦函。 2.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本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與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3.擬發表之論文摘要或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學期間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4.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申請人：

指導教授：

單位主管：

院長：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1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表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分機： 手機：	
項次	成果名稱	申請項目	發表處 (期刊名稱、卷數、頁數)		發表日期	該子領域 排名百分比	作者人數	申請人順位	金額(元)		
1							共 人	第 順位			
申請項目								獎勵補助(最高)			
研究 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元			
	F	發表於 EI 期刊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G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備註：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 有 i 個人合著，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1)/(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1+2+\dots+n))$ 。 (二)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合著，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n)$ 。											

● 請檢具下列文件，依各系所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

- 1、申請書（含電子檔）。
- 2、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申請人自行填寫檢核勾選並核章。
- 3、已刊登之著作。
- 4、申請項目之佐證資料：請參照「申請項目應附文件檢核表」檢具。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標準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研究成果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元
	F	發表於 EI 期刊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G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備註： 一、研究成果論文若為多人作者，其著作之獎勵金按下列公式計算： (一) 有 i 個人作者， $i=1,2,\dots,n$ 。則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得分 n 點，第二順位作者得分 $n-1$ 點，……第 n 順位作者得分 1 點。即： 第一順位作者或通訊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1+2+\dots+n))$ ， 第二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n-1)/(1+2+\dots+n))$ ， 第 n 順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1+2+\dots+n))$ 。 (二) 若同一篇文章之第一順位作者與通訊作者同時以該論文申請補助，則依兩者順位獎勵金之平均值為二者之獎勵金。 二、若期刊依作者姓氏英文字母排序者，請檢附該期刊之目錄以茲證明，其獎勵金計算公式：若有 n 個人作者，則每位作者的獎勵金 = 原獎勵金 $\times (1/n)$ 。			

國立屏東大學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獎勵補助檢核表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A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10% 或 AHCI 之期刊論文。	五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1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B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30% 之期刊論文。	四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3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C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50% 之期刊論文。	三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5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D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SCI，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前 70% 者之期刊論文。	二萬五千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SCI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前 70% 之證明。 3、論文全文。
E	依據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資料庫相關領域之 SCI、SCIE，且在該領域之影響指數 (Impact Factor) 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期刊論文。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 (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SCI、SCIE 之期刊收錄至 JCR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最新資料庫並排名屬 50% 以外；SSCI 排名屬 70% 以外之證明。 3、論文全文。

研究獎勵補助申請項目應檢附之佐證文件一覽表

項 目		獎勵補助 (最高)	申請應檢附之佐證文件
F	發表於 EI 期刊及科技部社會科學領域 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正式收錄期刊名單者。	二萬元	1、收錄至該學術期刊之證明（應含申請之論文名稱、作者姓名及期刊出版年、月、卷期數及頁碼），若無頁碼者，請提供網路連結。 2、該學術期刊為 EI、TSSCI、THCI 第一級及第二級最新一年所收集的期刊之證明。 3、論文全文。
G	研究專書應獲得科技部或其他學術機構公開獎勵補助出版，或確有重要貢獻者。	二萬元	1、專書封面。 2、專書 ISBN 編碼。 3、專書出版日期。

申請人簽名：_____

國立屏東大學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表

計畫主持人姓名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聯絡電話	(公)： (私)：	電子信箱	
申請身份	☐ 一般專任教師。 ☐ 新進專任教師。		
研究計畫名稱			
計畫執行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共計 年 月		
研究性質	☐ 基礎研究。 ☐ 應用研究。 ☐ 技術發展。		
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之機構 名稱（請註明年度）			
獲補助者於結案後 2 年內是 否至少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 型專題研究計畫	☐ 是 ☐ 否		
是否為合作型計畫	☐ 是（ ☐ 系所、 ☐ 校際、 ☐ 國際） ☐ 否		
附件資料	☐ 中文研究計畫摘要（五百字以內）。		
	☐ 研究計畫書。		
	☐ 經費預算表。		
	☐ 未獲補助之證明文件。		
※申請案通過補助者，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 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主管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申請期限為每年 11 月(依公告時間辦理)，請檢具本申請表及相關資料，並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之審核程序辦理。

- 2.依據本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規定，結案後 2 年內時間起迄計算案例：(各年度以此類推)
107 年 11 月申請，並獲補助，執行期限為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應繳交結案報告及再次向科技部提案申請證明辦理結案，自 109 年 1 月至 110 年 12 月止，若未執行一件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則不得再次申請本項補助。

國立屏東大學未獲科技部學術型專題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即本研究計畫主持人，依本校補助教師研究計畫，在本校經費下接受補助下述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_____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_____元整。

茲原依本校有關規定執行本計畫，並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學術委員會會議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所列為準。
-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核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依本校報支程序檢據核實報銷，如有結餘應全數繳還。
- 三、本計畫執行期滿後，應依本校推動學術研究發展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四點第四款辦理相關結案事宜，未完成者不得再次申請。
- 四、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後，應依期限達成目標，未達成目標者不得再次申請。
- 五、受補助計畫主持人於合約期間離職者，應繳回所有補助款。
- 六、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動支核銷、變更及延期等之相關事宜，應依本校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
- 七、本同意書一式二份，分由研究發展處、計畫主持人各執一份為憑，並以資信守。

此 致

國立屏東大學

計畫主持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所屬系所：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三) 報名率：<u>完成報名繳費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u>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配合本要點附表二，增加第三款。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u>(一)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u> <u>(二)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u> <u>(三)系、所、學位學程之前一年的新生註冊率，加上當年度的報名率，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招生總量(不含外加名額)得依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u>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u>(一)系所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十。</u> <u>(二)系所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仍未達通過標準之受評單位各學制班別之招生名額總量，得依當年度該班別教育部核定數減少百分之三十。</u> (三)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四)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	一、教育部目前已無辦理系所評鑑，刪除第一款及第二款；原第三款調移至第一款。 二、每年招生情形變化大，招生名額調整原則應以最新招生資料為主，修正原第四款調移為第二款及新增第三款，修正原第五款調移至第四款。

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u>(四)</u>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u>(五)</u>本要點調減名額之流用，由<u>所屬學院依註冊率、報到率、報考人數、個別系所發展或新設班別，分配於院內其他系所（學位學程），再提送相關會議討論。</u>但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六、教務處依據第四點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擬定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招生行政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各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六、教務處依據第四點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u>初</u>擬定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u>各</u>招生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各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依目前現況進行調整，以落實校招生總量之管控。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配合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				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			
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士班		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60%-69%	1	70%-79%	1	60%-69%	1	70%-79%	1
50%-59%	2	60%-69%	3	50%-59%	2	60%-69%	3
40%-49%	3	50%-59%	4	40%-49%	3	50%-59%	4
39%以下	4	49%以下	5	39%以下	4	49%以下	5

說明
因應本要點新增附表二，調整附表為附表一。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u>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u>				無	
<u>碩士在職專班</u>		<u>進修學士班</u>			
<u>新生註冊率+報名率</u>	<u>名額調整</u>	<u>新生註冊率+報名率</u>	<u>名額調整</u>		
<u>$A \geq 200\%$</u>	<u>+0 至+5</u>	<u>$A \geq 200\%$</u>	<u>+0 至+10</u>		
<u>$200\% > A \geq 180\%$</u>	<u>-1 至+1</u>	<u>$200\% > A \geq 180\%$</u>	<u>-2 至+2</u>		
<u>$180\% > A \geq 160\%$</u>	<u>-3 至+0</u>	<u>$180\% > A \geq 160\%$</u>	<u>-6 至+0</u>		
<u>$160\% > A \geq 140\%$</u>	<u>-5 至-1</u>	<u>$160\% > A \geq 140\%$</u>	<u>-10 至-2</u>		
<u>$140\% > A$</u>	<u>建議裁撤</u>	<u>$140\% > A$</u>	<u>建議裁撤</u>		
<u>註 1：A=新生註冊率+報名率</u>					
<u>註 2：新設立班別，A=報名率×2</u>					
<u>註 3：配合學校政策成立之新班(組)，得採專案方式調整。</u>					

說明
以達成招生率百分之百為目標，不宜以教育部要求之最低標準為調整依據，新增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

國立屏東大學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修正草案全文

105 年 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05 月 00 日本校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因應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管制及學校發展，並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規劃及調整本校各學制之招生名額，並作為班制調整之依據。
- 二、本校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等各學制招生名額調整，應配合每年教育部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註冊率：新生註冊人數(含申請保留學籍及休學)除以教育部核定之招生名額。
 - (二) 報到率：報到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三) 報名率：完成報名繳費人數除以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
- 四、招生名額調整原則如下：
 - (一) 總量師資質量考核之生師比值未符合基準之系、所、學位學程，得調整其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生師比(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 (二) 系、所、學位學程之新生近三年的平均註冊率，碩士班及博士班未達百分之七十者、學士班未達百分之八十，得依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但如未達標準的主要原因發生於近三年的第一年，後二年均高於標準者，得免調減招生名額。
 - (三) 系、所、學位學程之前一年的新生註冊率，加上當年度的報名率，碩士在職專班及進修學士班之招生總量(不含外加名額)得依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調減招生名額。系、所、學位學程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不佳者，得依專款專用收支平衡原則逕予停辦退場，所佔名額流用至其他碩士在職專班或新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
 - (四) 調增名額之系所仍須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近一個學年度之任一師資質量基準。

第一項至第三項招生名額之調整，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計算至整數，並得逐年調整至改善為止。
- 五、各系所班(學位學程)註冊率偏低招生不佳者，應考量整併、停招、新設或主動申請調減招生名額(向教育部寄存招生名額)。
- 六、教務處依據第四點調整原則，於第二學期擬定調整全校各班(組)別招生名額，並由校長召集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及招生行政單位主管召開總量調整會議進行討論，據以提報各學年度各班別招生名額。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調整名額原則：

碩士班及博士班		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新生註冊率	名額調減
60%-69%	1	70%-79%	1
50%-59%	2	60%-69%	3
40%-49%	3	50%-59%	4
39%以下	4	49%以下	5

附表二—調整名額原則：

碩士在職專班		進修學士班	
<u>新生註冊率+報名率</u>	<u>名額調整</u>	<u>新生註冊率+報名率</u>	<u>名額調整</u>
$A \geq 200\%$	+0 至 +5	$A \geq 200\%$	+0 至 +10
$200\% > A \geq 180\%$	-1 至 +1	$200\% > A \geq 180\%$	-2 至 +2
$180\% > A \geq 160\%$	-3 至 +0	$180\% > A \geq 160\%$	-6 至 +0
$160\% > A \geq 140\%$	-5 至 -1	$160\% > A \geq 140\%$	-10 至 -2
$140\% > A$	建議裁撤	$140\% > A$	建議裁撤

註 1： $A = \text{新生註冊率} + \text{報名率}$

註 2：新設立班別， $A = \text{報名率} \times 2$

註 3：配合學校政策成立之新班(組)，得採專案方式調整。

國立屏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為研議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申請、開辦及停辦等事宜，提升本校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周延性，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比照本校產攜專班之實施，設置辦理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申請、開辦及停辦等事宜。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申請計畫之審議。 (二)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課程之規劃、變動及廢止等事項。 (三)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訂定及調整等事項。 (四)其他有關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審議事項。	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以行政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及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若干人組成之。 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之，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委員組成之規定及代表別。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委員之任期。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之。	委員會召集人及其代理人。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委員會召開之期程。
七、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視情況得邀請其他相關單位與會列席。
八、本委員會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開會出席人數及決議人數之規定。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依據本校研擬訂定與修正法規草案格式撰寫注意事項。

國立屏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0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研議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申請、開辦及停辦等事宜，提升本校辦理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周延性，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申請計畫之審議。
 - (二) 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課程之規劃、變動及廢止等事項。
 - (三) 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之訂定及調整等事項。
 - (四) 其他有關本校現役軍人營區在職專班之審議事項。
-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以行政副校長、教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主計室主任及軍訓暨校安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專任(案)教師遴聘若干人組成之。
前項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進修推廣處處長兼任之，綜理本委員會相關業務。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
- 五、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如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就出席人員中商請一人代理之。
- 六、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委員會召開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召開時，須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進修推廣處教務組

國立屏東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取得證照符合獎勵標準彙整總表

系(所)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總計		
						人數	證照張數	申請獎勵情形
會計學系	嘉獎 27 次	嘉獎 102 次 獎金 25,500 元	小功 3 次 獎金 3,000 元	小功 18 次 獎金 36,00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81	99	嘉獎 129 次 小功 21 次 獎金 64,500 元
行銷與流通管理學系	嘉獎 1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	3	嘉獎 5 次 小功 0 次 獎金 1,000 元
音樂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	1	嘉獎 0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電腦與通訊學系	嘉獎 109 次	嘉獎 64 次 獎金 16,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34	141	嘉獎 173 次 小功 0 次 獎金 16,000 元
科普傳播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18 次 獎金 4,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9	9	嘉獎 18 次 小功 0 次 獎金 4,500 元
企業管理學系	嘉獎 5 次	嘉獎 10 次 獎金 2,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8	10	嘉獎 15 次 小功 0 次 獎金 2,500 元

系(所)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總計		
						人數	證照張數	申請獎勵情形
不動產經營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4 次 獎金 8,00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4	4	嘉獎 0 次 小功 4 次 獎金 8,000 元
國際貿易學系	嘉獎 6 次	嘉獎 122 次 獎金 30,500 元	小功 6 次 獎金 6,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68	73	嘉獎 128 次 小功 6 次 獎金 36,500 元
應用數學系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2 次 獎金 2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4	4	嘉獎 3 次 小功 2 次 獎金 2,500 元
資訊管理學系	嘉獎 2 次	嘉獎 48 次 獎金 12,0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7	27	嘉獎 50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13,000 元
幼兒教育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	1	嘉獎 2 次 小功 0 次 獎金 500 元
財務金融學系	嘉獎 26 次	嘉獎 24 次 獎金 6,0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7	39	嘉獎 50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7,000 元

系(所)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總計		
						人數	證照張數	申請獎勵情形
資訊工程系	嘉獎 1 次	嘉獎 178 次 獎金 44,500 元	小功 4 次 獎金 4,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93	94	嘉獎 179 次 小功 4 次 獎金 48,500 元
應用英語學系	嘉獎 1 次	嘉獎 16 次 獎金 4,000 元	小功 7 次 獎金 7,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6	16	嘉獎 17 次 小功 7 次 獎金 11,000 元
應用日語學系	嘉獎 2 次	嘉獎 54 次 獎金 13,500 元	小功 8 次 獎金 8,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35	37	嘉獎 56 次 小功 8 次 獎金 21,500 元
商業自動化與管理學系	嘉獎 28 次	嘉獎 26 次 獎金 6,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2 次 獎金 4,00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35	43	嘉獎 54 次 小功 2 次 獎金 10,500 元
教育系	嘉獎 0 次	嘉獎 4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3	3	嘉獎 4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2,000 元
資訊科學系	嘉獎 1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1 次 獎金 10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2	3	嘉獎 3 次 小功 1 次 獎金 1,500 元

系(所)別	第一級別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總計		
						人數	證照張數	申請獎勵情形
休閒事業經營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62 次 獎金 15,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7 次 獎金 14,000 元	小功 8 次 嘉獎 16 次 獎金 40,000 元	41	46	嘉獎 78 次 小功 15 次 獎金 69,500 元
應用物理學系	嘉獎 0 次	嘉獎 2 次 獎金 50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獎金 0 元	小功 0 次 嘉獎 0 次 獎金 0 元	1	1	嘉獎 2 次 小功 0 次 獎金 500 元
合計	嘉獎 210 次	嘉獎 740 次 獎金 185,000 元	小功 35 次 獎金 35,000 元	小功 31 次 獎金 62,000 元	小功 8 次 嘉獎 16 次 獎金 40,000 元	592	654	嘉獎 966 次 小功 74 次 獎金 322,000 元

國立屏東大學獎助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實施辦法

104 年 03 月 05 日本校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04 月 09 日本校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5 月 26 日本校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提昇職場技能，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在本校就讀期間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者可申請獎勵。每年 4 月 1 日至同月 30 日受理申請；提出獎勵申請之證照以前一年內取得證照者為原則。
-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附表，相同級別僅能補助 1 張證照，同一證照在校期間僅能申請一次，不得重複申請。
- 第四條 學生取得公告之專業證照後，填具申請書，除畢業班學生得檢附成績單影本證明外，其餘學生均必須檢附證照影本，經系（所）初審通過核章後，送實習就業輔導處彙整，陳請 校長同意後核發。
- 第五條 獎勵金額超過獎學金預算，得由行政會議審核獎金額度，按比例或折扣分配之。
- 第六條 各系（所）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依其專業需求，得另訂補助或輔導證照相關要點，相關經費由各系（所）自行籌措。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實習就業輔導處職涯發展與輔導組

106 學年度學生申請取得證照申請獎勵調整後分配比例

獎勵情形 調整方案	第二級別	第三級別	第四級別	第五級別	合計 (元)
	370 張證照 原每張 500 元	35 張證照 原每張 1,000 元	31 張證照 原每張 2,000 元	8 張證照 原每張 5,000 元	
方案一	給予原獎金之 6.2 折 (每張 31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2 折 (每張 62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2 折 (每張 1,24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2 折 (每張 3,100 元)	199,640
	$310 \text{ 元} \times 370 = 114,700 \text{ 元}$	$620 \text{ 元} \times 35 = 21,700 \text{ 元}$	$1,240 \text{ 元} \times 31 = 38,440 \text{ 元}$	$3,100 \text{ 元} \times 8 = 24,800 \text{ 元}$	
方案二	給予原獎金之 6 折 (每張 30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2 折 (每張 62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4 折 (每張 1,28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9 折 (每張 3,450 元)	199,980
	$300 \text{ 元} \times 370 = 111,000 \text{ 元}$	$620 \text{ 元} \times 35 = 21,700 \text{ 元}$	$1,280 \text{ 元} \times 31 = 39,680 \text{ 元}$	$3,450 \text{ 元} \times 8 = 27,600 \text{ 元}$	
方案三	給予原獎金之 6 折 (每張 30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3 折 (每張 63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4 折 (每張 1,280 元)	給予原獎金之 6.8 折 (每張 3,400 元)	199,930
	$300 \text{ 元} \times 370 = 111,000 \text{ 元}$	$630 \text{ 元} \times 35 = 22,050 \text{ 元}$	$1,280 \text{ 元} \times 31 = 39,680 \text{ 元}$	$3,400 \text{ 元} \times 8 = 27,200 \text{ 元}$	

國立屏東大學書卷獎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定書卷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定書卷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書卷獎每學期頒發一次，依據 <u>前一</u> 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頒發，各班獲獎學生之遴選，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之成績為憑。	二、書卷獎每學期頒發一次，依據 <u>全</u> 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於次學期頒發，各班獲獎學生之遴選，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之成績為憑。 前	部分文字修正。
三、受獎資格： (一)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 <u>與前一學期應屆畢業生</u> ，以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評比依據。 (二) <u>頒獎前一</u>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 <u>且未受懲戒處分</u> 者。 (三) <u>頒獎前休學、退學、轉學者及延修生</u> 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三、受獎資格： (一)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以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評比依據。 (二) <u>全</u>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者。 (三) <u>畢業班學生最後一學期及延修生之成績，不列入獎勵範圍。</u> (四)頒獎前休學、退學、轉學者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一、第一款實施對象新增前一學期應屆畢業生。 二、修正第二款部分文字，並新增受獎學生需未受懲戒處分之規定。 三、刪除第三款。 四、修正第四款不適用之學生身分範圍，並移列至第三款。
四、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受獎資格者，以學業成績為優先比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以操行成績決定排序，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時，則並列獲獎名單。	四、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受獎資格者，以學業成績為優先比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以操行成績決定排序，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時，則並列獲獎名單。	本點未修正。
五、獲頒書卷獎之 <u>在學</u> 學生， <u>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u> 至所屬學系(學程)、進修推廣處辦公室領取獎狀及填寫獎金匯款清冊，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統一建檔，以進行匯款程序。	五、獲頒書卷獎之學生，應至所屬學系(學程)、進修推廣處辦公室領取獎狀及填寫獎金匯款清冊，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統一建檔，以進行匯款程序。	部分文字修正。
六、 <u>獲獎之應屆畢業生</u> ， <u>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u> ，依公告辦理獎學金與獎狀領取作業，然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第六點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未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前述作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及獎狀，不再核發。		業生受獎之領取作業規定。
<u>七</u> 、錄取名額以各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以資獎勵。	<u>六</u> 、錄取名額以各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以資獎勵。	新增第六點，故原第六點移列至第七點。
<u>八</u> 、書卷獎之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u>七</u> 、書卷獎之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新增第六點，故原第七點移列至第八點。
<u>九</u> 、獲頒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	<u>八</u> 、獲頒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	新增第六點，故原第八點移列至第九點。
<u>十</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u>九</u>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 <u>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	一、新增第六點，故原第九點移列至第十點。 二、配合法規會規定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書卷獎要點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 年 5 月 7 日本校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7 日本校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4 日本校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5 月 10 日本校第 4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業與操行優良之學生，以促進敦品勵學之風氣，特定書卷獎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書卷獎每學期頒發一次，依據前一學期學業及操行成績頒發，各班獲獎學生之遴選，依教務處註冊組所提供之成績為憑。
- 三、受獎資格：
 - (一)本要點實施對象為大學部在學學生與前一學期應屆畢業生，以全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為評比依據。
 - (二)頒獎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懲戒處分者。
 - (三)頒獎前休學、退學、轉學者及延修生不適用本要點之獎勵。
- 四、學業及操行成績均達受獎資格者，以學業成績為優先比序，學業成績相同時，再以操行成績決定排序，學業及操行成績皆相同時，則並列獲獎名單。
- 五、獲頒書卷獎之在學學生，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至所屬學系(學程)、進修推廣處辦公室領取獎狀及填寫獎金匯款清冊，由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統一建檔，以進行匯款程序。
- 六、獲獎之應屆畢業生，應於受獎名單公告後，依公告辦理獎學金與獎狀領取作業，然未於當年度 11 月底前完成前述作業者，視同放棄獎學金及獎狀，不再核發。
- 七、錄取名額以各學系(學程)每年級每班三名為原則，第一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三千元；第二、三名獲頒獎狀一幀及獎學金新臺幣一千元，以資獎勵。
- 八、書卷獎之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就學獎補助辦法之獎助學金經費項下支付。
- 九、獲頒書卷獎之學生，仍得申請其他校外獎助學金。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教學發展組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修正對照表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升競爭力，特依據「 <u>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u> 」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一、本校為 <u>遴聘及獎勵具有國際聲望或特殊學術成就之教師</u> ，以提升學術品質及競爭力，特依據本校以 <u>五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u> ，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支應原則，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一、修正法源名稱。 二、本標準旨在鼓勵現有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自我提升，爰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標準所需經費，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一、本點次新增。 二、明訂本標準之經費來源。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表現達 <u>第四點規定</u> 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 <u>主管職務加給</u>)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二、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 <u>或於各領域之專業學術期刊或資料庫(SCI、SSCI、TSSCI...等或相同等級所收錄者)公開發表論文達一定之篇數，其研究表現達第三點規定</u> 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 <u>各項津貼、加給等</u>)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一、點次調整及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1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50152549 號函略以，為改正教師追求論文發表篇數及升等制度過於著重量化指標，衍生違反學術倫理等相關問題.....。其他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亦不宜偏重以 SCI、SSCI 論文數量為標準，應建立「學術研究品質」或「其他專業實

		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單一量化指標。爰依前項函示刪除公開發表論文達一定篇數之規定。 四、修正每月薪資內涵。
<u>四、彈性薪資獎勵之資格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獲得者為限，其獎勵資格及支給標準如下：</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臺幣十萬元。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臺幣八萬元。 (三)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臺幣五萬元。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 (五)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月支領新臺幣三萬元。 (六)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款以外資格，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 <u>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該支給期限並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視學校經費情形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u>	<u>三、加發獎勵金之支給標準如下：</u>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臺幣十萬元為<u>上限</u>。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臺幣八萬元為<u>上限</u>。 (三)獲得教育部學術獎、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特約研究員</u>，每月支領新臺幣五萬元為<u>上限</u>。 (四)獲得<u>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u>，於得獎年度內每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為<u>上限</u>。 (五)獲得本校傑出學術研究獎助累計達三次，並有持續優異表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u>二萬元為上限</u>。 (六)獲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累計達三次，並有持續優異表現者，每月支領新臺幣<u>二萬元為上限</u>。 <u>前項一至三款之獎勵金核定後可支領至離職或退休止；第五至六款之獎勵金則由學術委員</u>	質貢獻」等多元指標取代單一量化指標。爰依前項函示刪除公開發表論文達一定篇數之規定。 四、修正每月薪資內涵。 一、點次調整。 二、刪除原訂支給標準中「為上限」等文字。 三、配合其他款次之規定，刪除原規定第四款「於得獎年度內」之文字，並統一規範於第二項。 四、原訂獎勵資格中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配合組改修正為「科技部」。 五、增列支領期限上限。 六、獎勵資格新增「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七、配合本校特聘教授設置辦法之規定，增列特聘教授得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申請彈性薪資之規定。 八、原訂之獎勵金評估機制移列第五點第二項。

	會每年評估一次。	
(刪除)	四、 <u>編制內教師如係自校外其他單位轉入時，其校外資歷及研究成果可併入計算。</u>	一、本點次刪除。 二、本標準訂定之意旨在於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本校任職期間自我提升，因此，對於聘任前之資歷及研究成果並無併資採計之需，爰予刪除。
五、<u>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u> (一)<u>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以獲獎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u> (二)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須經所(系)會議、院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於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提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學年度起併薪發放。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五、<u>加發獎勵金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u> (一)符合第三點各款資格者，須經所(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二)各相關推薦審查文件，應於每年五月底前送研究發展處申請，經學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自當年八月一日起併薪發放。 (三)新聘編制內專任教師若超過申請期限者，得經專案簽請核可後，依上述推薦審查程序辦理。	一、增訂第一款受理推薦時程之規定，以下款次並配合調整。 二、修正後條文第四點規定，教師所取得之各獎勵資格，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獲得者為限。配合前述規定，原第三款新聘教師亦得於簽准後依程序受推薦之規定與前開意旨不符，爰予刪除。 三、新增第二項，組成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彈性薪資之推薦。
六、 <u>本標準第四點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申領彈性薪資</u>	六、 <u>總獎勵金額扣除第三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之獎勵金</u>	各年度得發予獎勵之總額度，已明定於第五點，爰

<u>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u>	<u>後如超過該年度預算時，則獎勵金額應經校長核定後酌減。</u>	本點次原規定予以刪除，並於本點次增訂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及同一資格請領之順序，如因第四點各款規定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僅得擇一支領。
<u>七、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u> <u>(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u> <u>(二)第四點獲獎之資格，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u>		一、本點次新增。 二、明訂應停發或繳回已領受彈性薪資之情事。
<u>八、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u>七、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u>	點次調整。
<u>九、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u>	<u>八、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調整。 二、修正本標準修訂之行政程序。
規章新負責單位	規章原負責/執行單位	說明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本規章負責單位： <u>教務處、人事室</u> <u>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u>	依據 106 年 3 月 16 日人事室邀集教務處、研究發展處共同研商會議決議修正。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

103年9月11日本校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年1月2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104年1月7日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5年10月6日第2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5月10日第40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獎勵編制內專任教師提升競爭力，特依據「國立屏東大學以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編制內人員之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要點」訂定教師彈性薪資支給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二、本標準所需經費，自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三、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在學術、教學或展演上獲有具體績效，表現達第四點規定者，經推薦審查程序及校長核定後，得於每月薪資(含本薪或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外，另給予加發獎勵金，以為彈性薪資。

四、彈性薪資獎勵之資格以在本校任職期間獲得者為限，其獎勵資格及支給標準如下：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每月支領新臺幣十萬元。
- (二)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每月支領新臺幣八萬元。
- (三)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每月支領新臺幣五萬元。
- (四)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每月支領新臺幣四萬元。
- (五)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每月支領新臺幣三萬元。
- (六)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款以外資格，每月支領新臺幣二萬元。

前項彈性薪資之支給期限至多以一年為限，該支給期限並由本校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視學校經費情形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之。

五、彈性薪資之推薦審查程序如下：

- (一)依第四點之規定申請發給獎勵金者，以獲獎確定之日起三個月內申請為原則。
- (二)符合第四點各款資格者，須經所(系)會議、院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名單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三)推薦審查之相關文件，由人事室於每年八月底前彙整，提經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陳送校長核定後，自核定之當學年度起併薪發放。

教師彈性薪資審議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並由擔任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之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兼主席。

六、本標準第四點各款獎勵金不得重複支領。申領彈性薪資之教師，倘因第四點各款資格同時獲有本校其他獎勵或計畫型彈性薪資時，僅得擇一申領，並優先申領計畫型彈性薪資。

但前述獎勵如屬名譽職且並未支領任何酬金，不在此限。

七、領受彈性薪資之教師，於支領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停發或繳回已領之獎勵：

(一)離職、退休、留職停薪、解聘、停聘及不續聘，自該事由生效之日起停發。

(二)第四點獲獎之資格，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或其他虛偽造假等情事，應自該情事確定之日起停發，並應繳回已領受之全部獎勵金。

八、本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標準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國立屏東大學教師支給彈性薪資申請表

壹、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 名		任 教 系 所		職 稱	
出 生 年 月 日		聯 絡 方 式	手機： 校內分機：	到 校 日 期	
學歷 (含博 士、碩 士、學 士)	校 名	系 科 別		教育程度	修業起迄年月
經歷 (含現 職至多 5筆)	服務單位	專/兼任	職 稱	任職起迄年月	
學術 專長		推薦獎 勵類別 (請檢附佐 證資料)	☐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 ☐ 2. 擔任教育部國家講座 ☐ 3. 獲頒國家文藝獎、行政院文化獎、教育部學術獎、國際性重要獎項或獲聘為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 4.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 ☐ 5. 獲頒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 6. 獲聘為本校特聘教授且具以上各項以外資格(請說明)		

(學經歷列數請自行增減)

貳、績優表現

一、學術期刊論文發表

學術期刊論文之所有作者(刊登順序)、著作名稱、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迄頁數	收錄分類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	作者順序	是否為通訊作者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收錄分類：SCI、SSCI、TSSCI、EI、其他。
2. 期刊分類排名百分比：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以 JCR 資料庫為準，並附 JCR 資料庫查詢證明；收錄分類如為 SCI、SSCI 者，本欄位必填)
3. 期刊論文須檢附資料庫查詢證明、發表論文之抽印本或影印本首頁。
4. 已被接受但未出刊之論文請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採相同貢獻作者計分者須檢附該論文註明「相同貢獻作者」部分之電子檔，未檢附者不予採計。

二、承接各類研究/教學計畫

年度	計畫編號	委託/補助機關(構)/計畫名稱	核定總經費	提撥管理費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承接之計畫須為主持人(共同主持人不採計)，且須已依規定提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費。請檢附核定函及經費表影本。

三、技術移轉

年度	技術移轉名稱	技轉對象	技轉金(元)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技轉金(含先期技轉)以技轉合約所載為準，請檢附技術移轉合約書。

四、業界服務回饋金

年度	服務對象名稱	簽約文案名稱	服務性質	簽約回饋金(元)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教師至業界兼職、借調、研發或深耕服務等，須完成簽約且合約在有效期間內始可採計(請檢附合約書影本)。
2. 簽約回饋金指業界給與學校納入校務基金之回饋金，不含給與教師之酬勞(回饋金)。

五、專利發明申請

專利名稱	證書號碼/ 國別	專利所有權人	發明人/ 人數	專利期限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

1. 專利所有權人須為「本校」或「本校及其他單位/人共有」。
2. 專利須附專利證書影本。

六、獲教育界之教學卓越相關獎項

獲獎年度	獎項名稱

(列數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註：請檢附佐證資料。

七、其他：

推薦人 簽 章		審議會 日期名稱	
------------	--	-------------	--

國立屏東大學
107年度「監視器設置」位置建議報告



國立屏東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監視器設置」位置建議分析表

建議設置順序	校區 (號碼)	數量	總計	合計
1:預防偷拍	民生校區 (1-44)	44	104	141
	林森校區 (45-76)	32		
	屏商校區 (77-104)	28		
2:強化校園安全	民生校區 (1-24)	24	33	
	林森校區 (25-31)	7		
	屏商校區 (32-33)	2		
3:校園死角預防	民生校區 (1)	1	4	
	林森校區 (2-4)	3		
	屏商校區	0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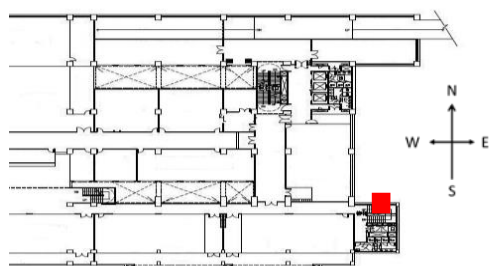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1

五育樓 B1 東南角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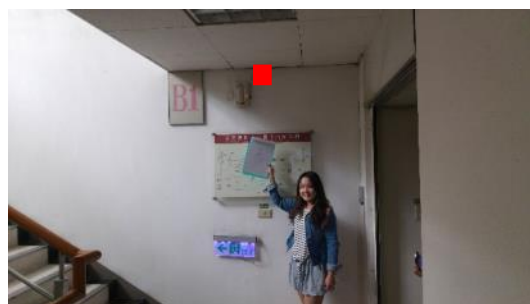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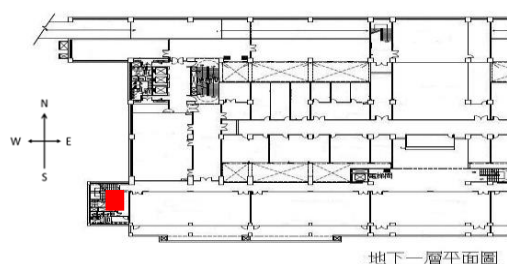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2

五育樓 B1 西南角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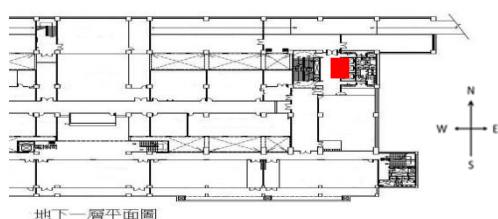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3

五育樓 B1 東側電梯(男女廁所外側)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此位置設置一支監視器即可同時監看廁所進出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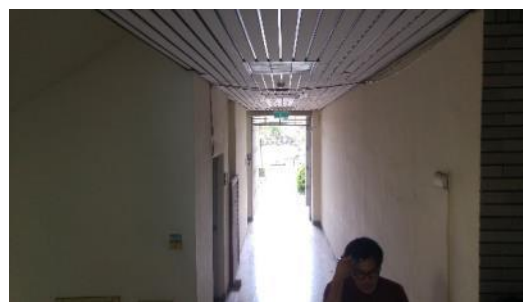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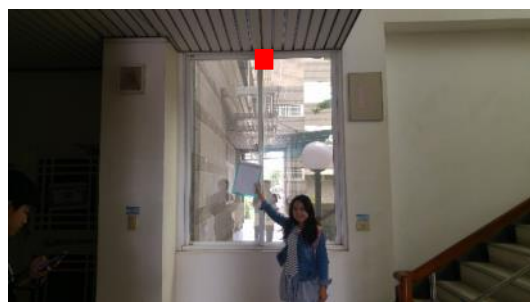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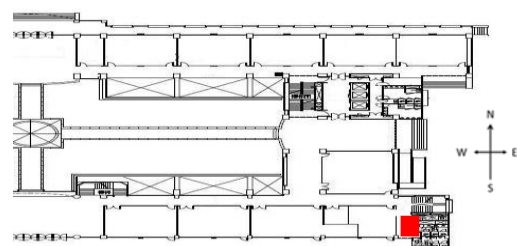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4

五育樓 1 樓東南角男女廁所(衛保組)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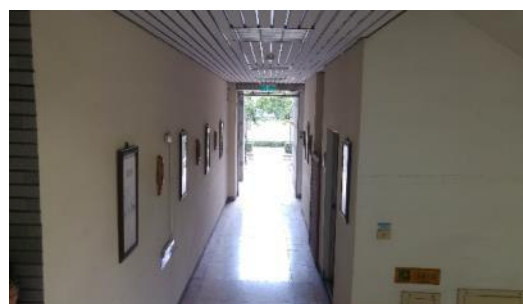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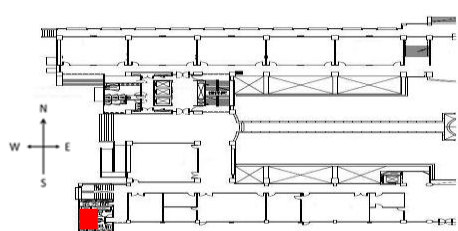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5

五育樓 1 樓西南角男女廁所(事務組)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五育樓 1 樓東、西側電梯後方男女廁所已裝設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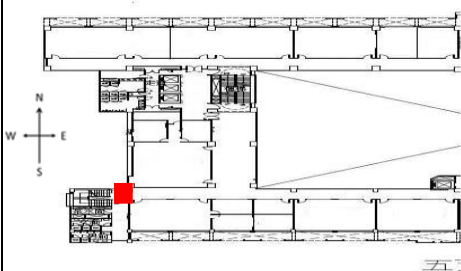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6

五育樓 2 樓西南角女男廁所(註冊組)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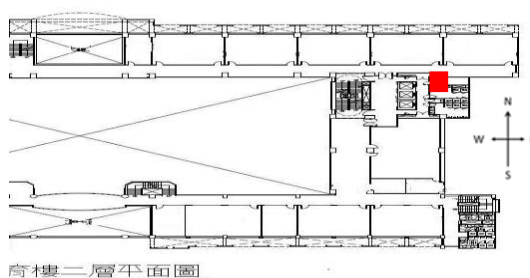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7

五育樓 2 樓東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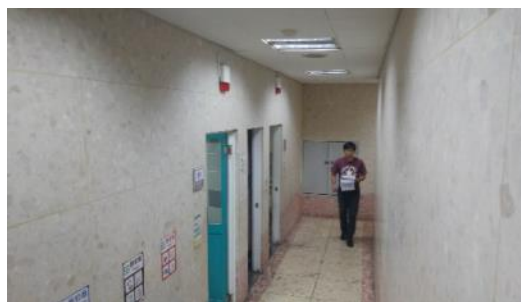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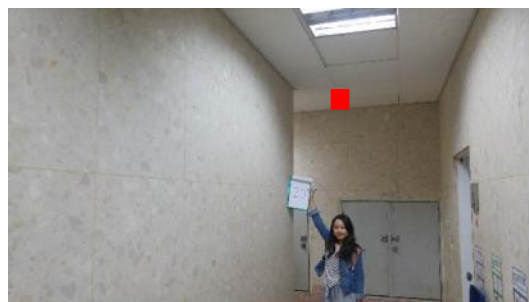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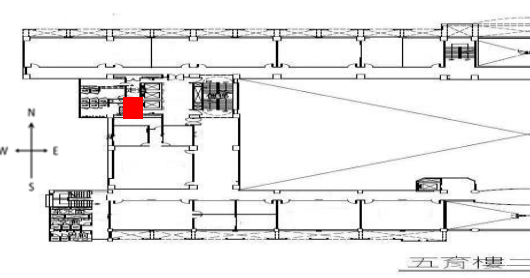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8

五育樓 2 樓西側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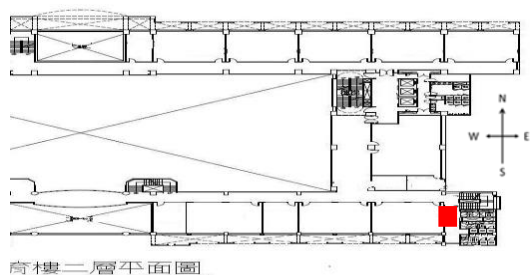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09

五育樓 2 樓東南角男女廁所(生輔組)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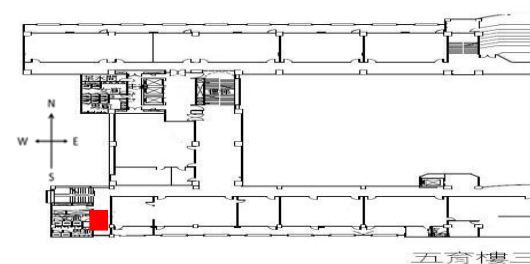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0

五育樓 3 樓西南角男女廁所(主計室)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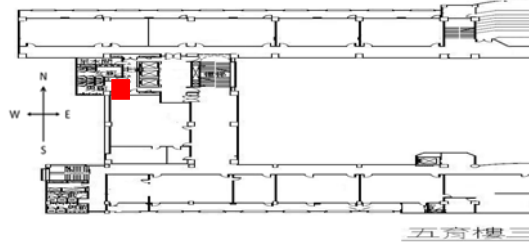
建議順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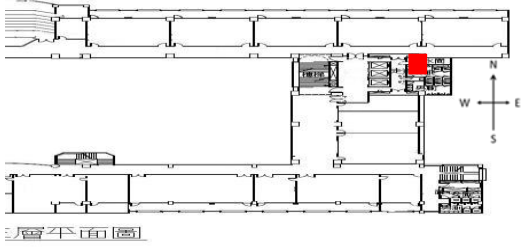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11 五育樓 3 樓西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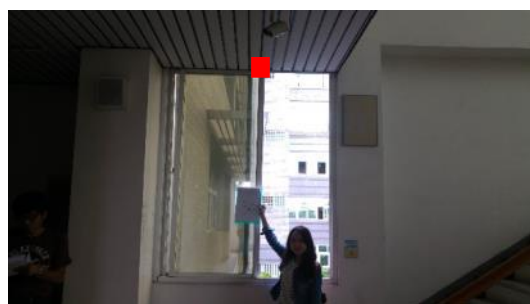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2 五育樓 3 樓東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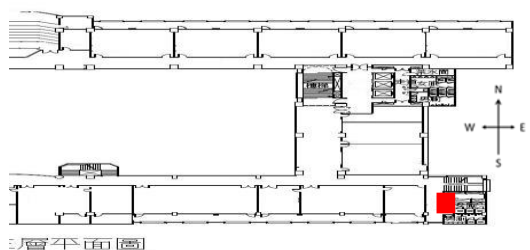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3

五育樓3樓東南角男女廁所(研發處)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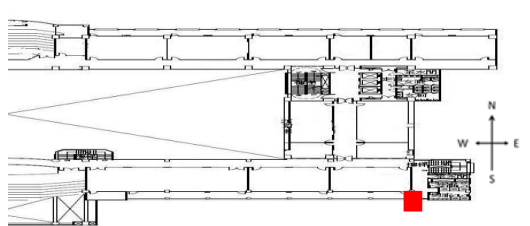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4

五育樓4樓東南角男女+身障廁所(環安衛組)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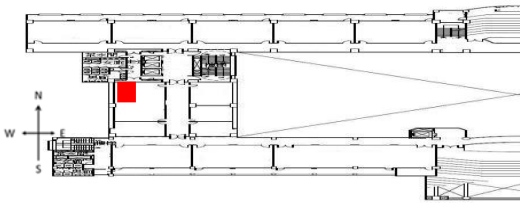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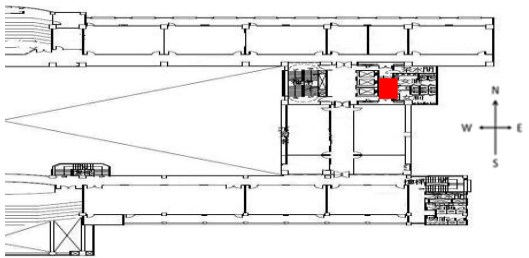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15 五育樓 4 樓西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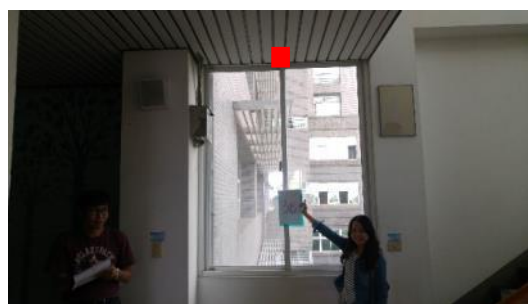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6 五育樓 4 樓東側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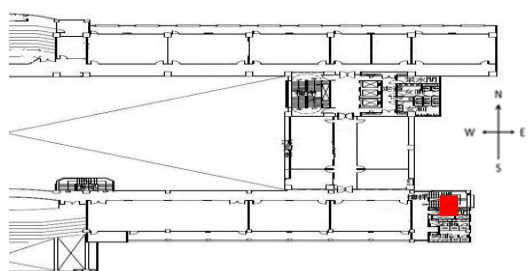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7

五育樓 4 樓東南角男女廁所(會議室)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陳博文、唐緯育、蘇妍蓉

建議單位:軍訓暨校安中心、學生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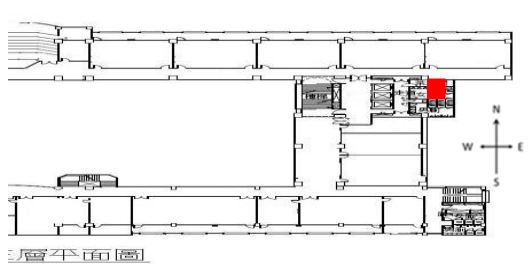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8

五育樓 5 樓東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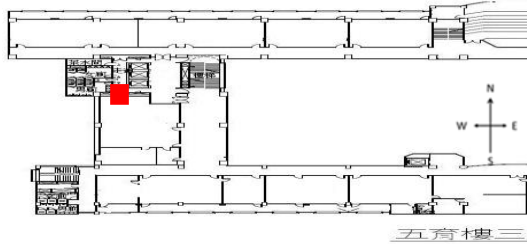
建議順序: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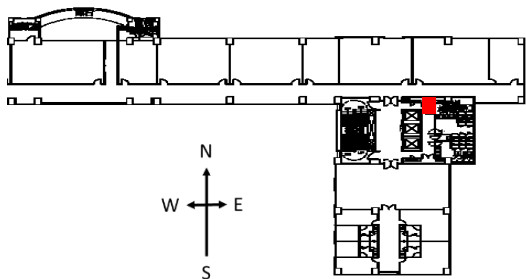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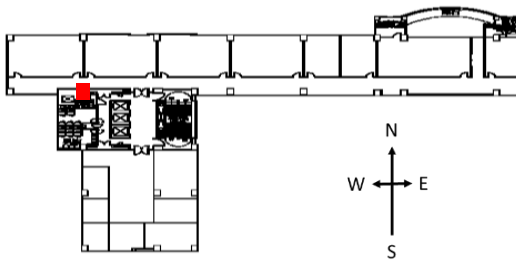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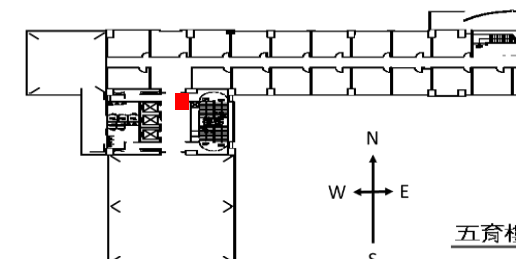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19 五育樓5樓西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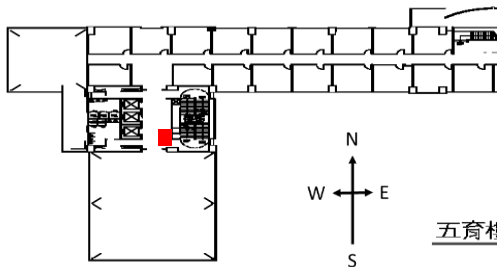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0 五育樓 10 樓東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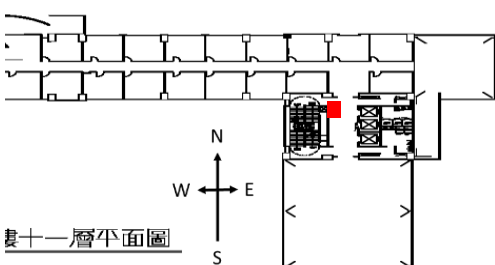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1 五育樓 10 樓西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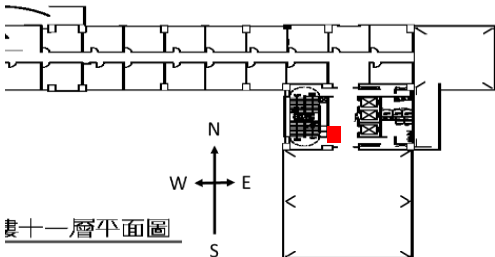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2 五育樓 11 樓西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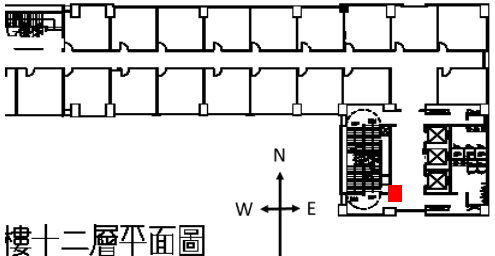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3 五育樓 11 樓西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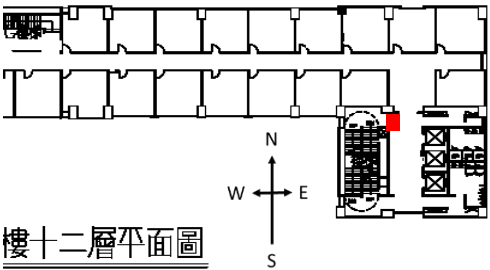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4 五育樓 11 樓東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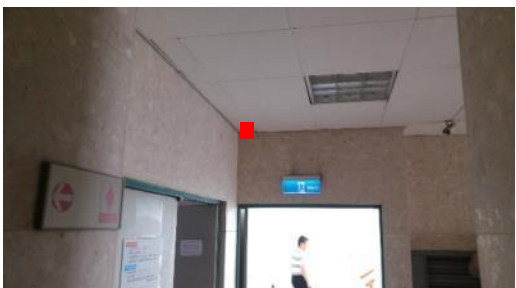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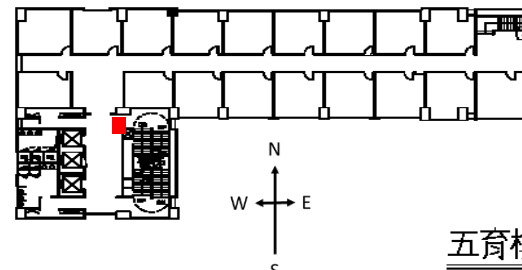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5 五育樓 11 樓東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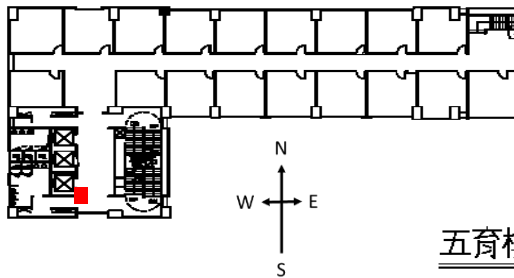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6 五育樓 12 樓東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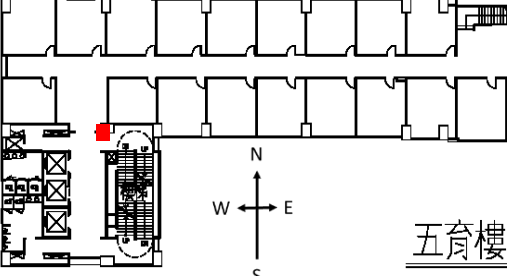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7 五育樓 12 樓東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樓十二層平面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建 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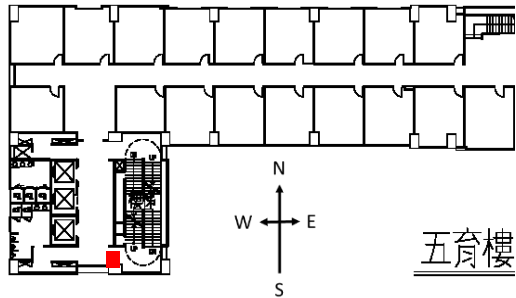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8 五育樓 12 樓西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五育樓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建 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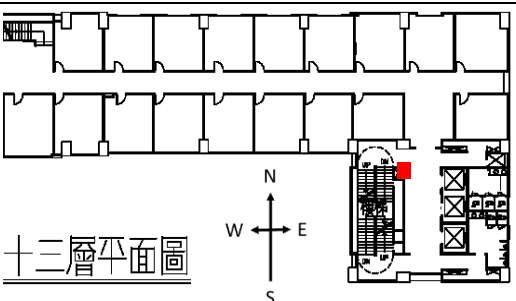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9 五育樓 12 樓西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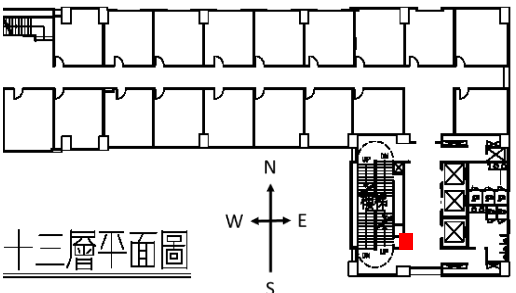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30 五育樓 13 樓西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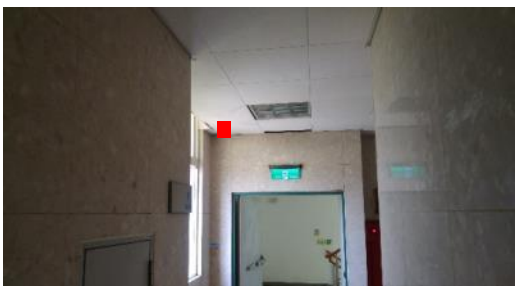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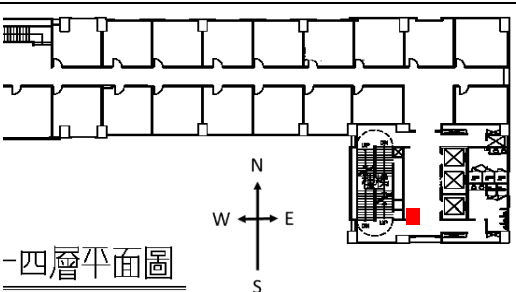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31 五育樓 13 樓西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五育樓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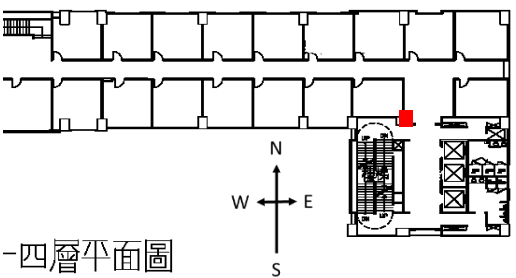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32 五育樓 13 樓東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十三層平面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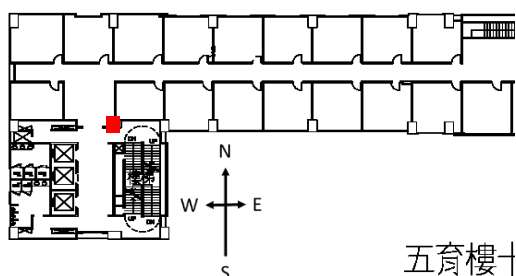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33 五育樓 13 樓東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十三層平面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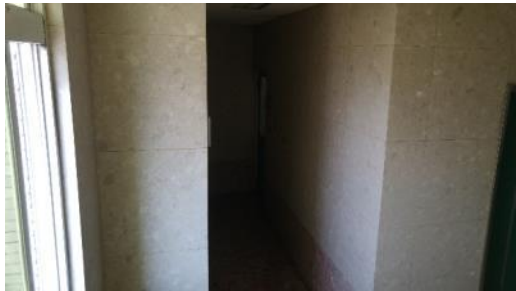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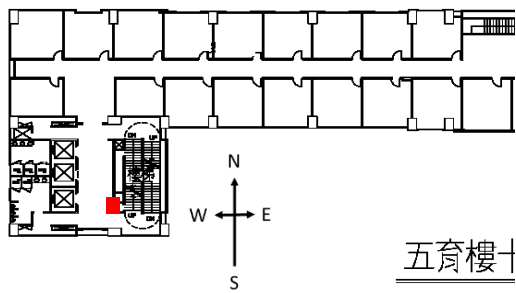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34 五育樓 14 樓東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四層平面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35 五育樓 14 樓東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四層平面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36 五育樓 14 樓西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五育樓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37 五育樓 14 樓西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38 人文館 1 樓西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39 人文館 1 樓東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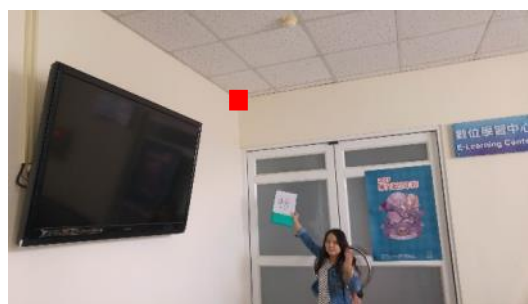
人文館 2.3 樓均已裝設攝影機

建議設置地點:40 教科館 1 樓西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41
教科館 2 樓西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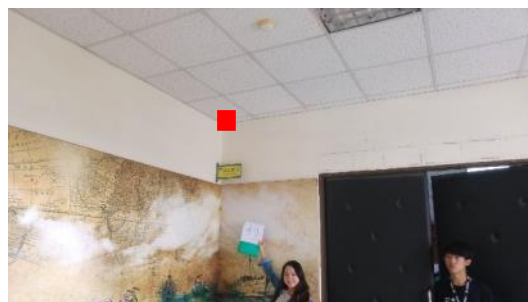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42
教科館 3 樓西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43

體育館 1 樓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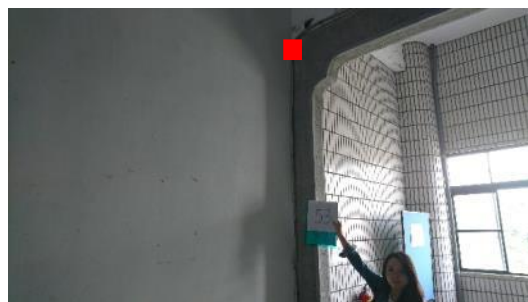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體育館 2 樓為看台，無廁所只有盥洗室。

建議設置地點:44

體育館 3 樓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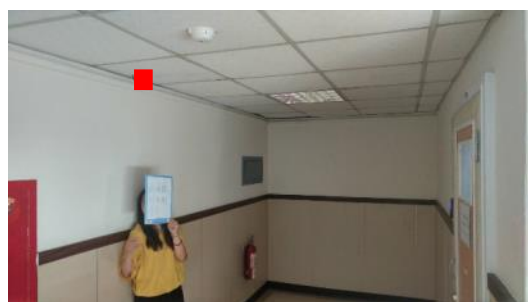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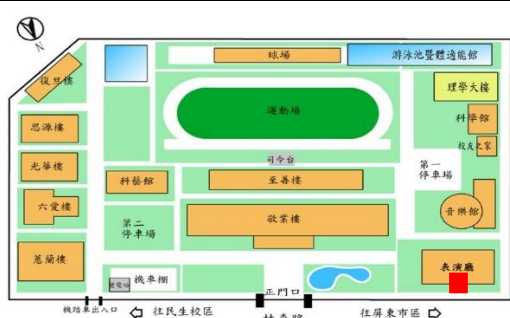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45

林森校區表演廳 3F 北側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表演廳 1、2F 已有設監視器，爰不再建議增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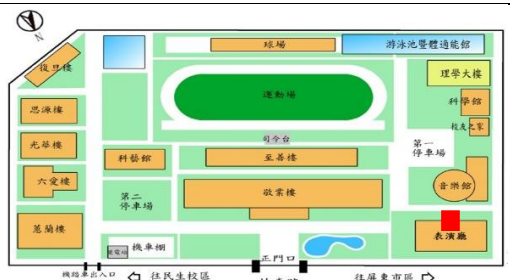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46

林森校區表演廳 3F 南側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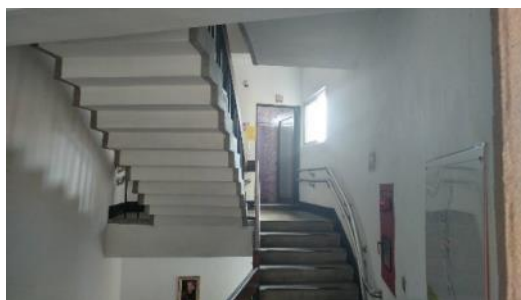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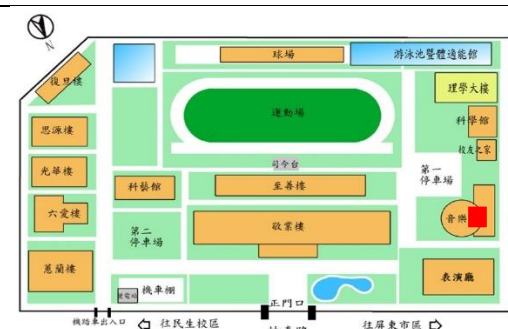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47

圓廳 2F 樓梯口(右)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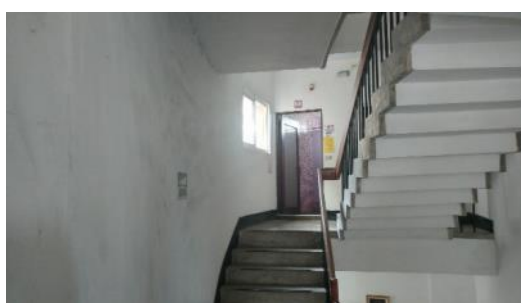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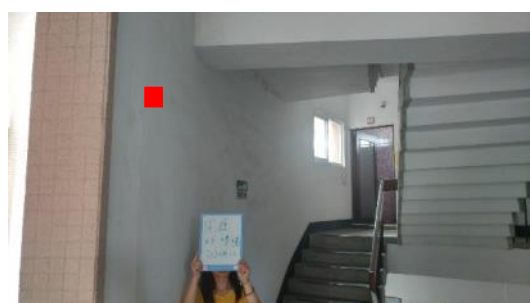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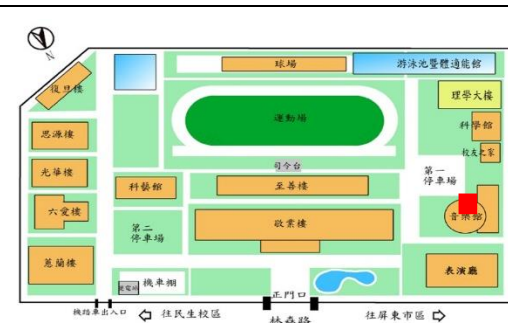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48

圓廳 2F 樓梯口(左)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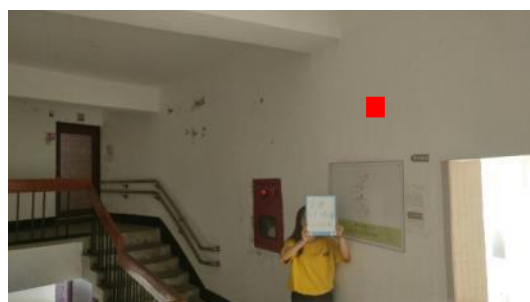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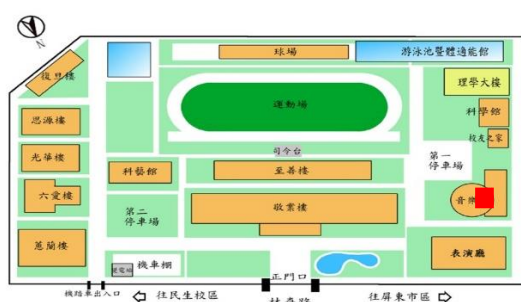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49

圓廳 3F 樓梯口(右)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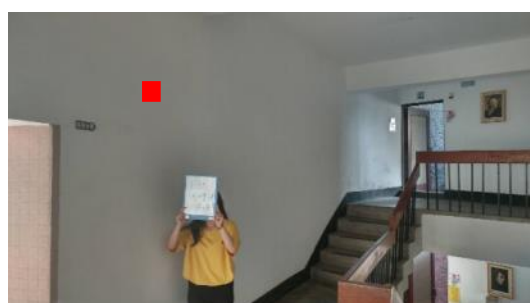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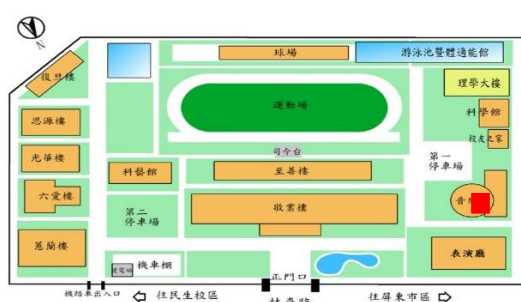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0

圓廳 3F 樓梯口(左)男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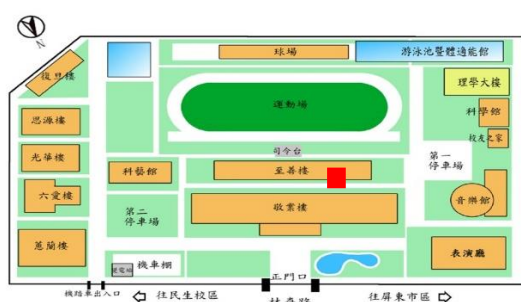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1

林森校區至善樓 1F 女廁外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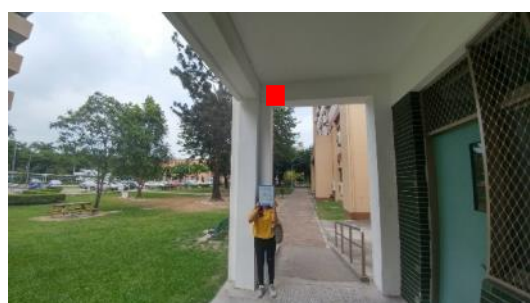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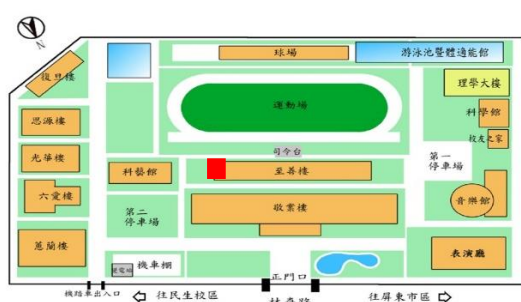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2

林森校區至善樓 1F 男廁外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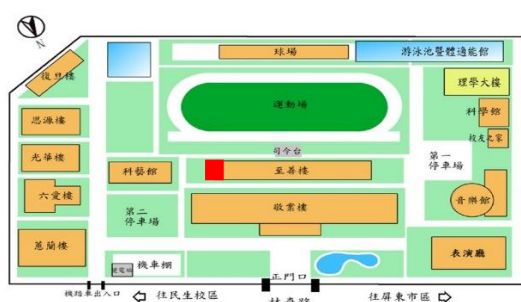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3

林森校區至善樓 2F 男廁外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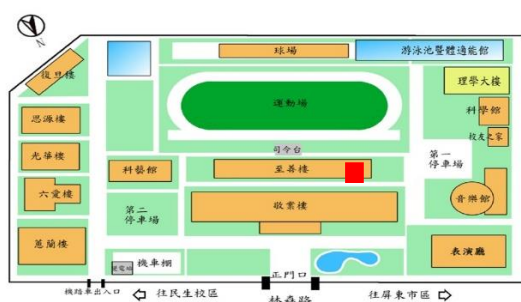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4

林森校區至善樓 2F 女廁外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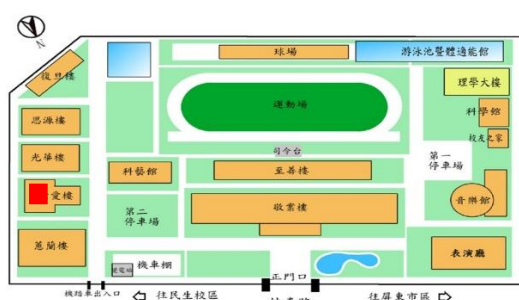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5

六愛樓 1F 天井東面身障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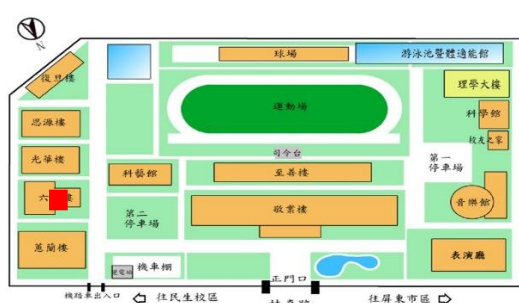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6

六愛樓 2F 電梯出口右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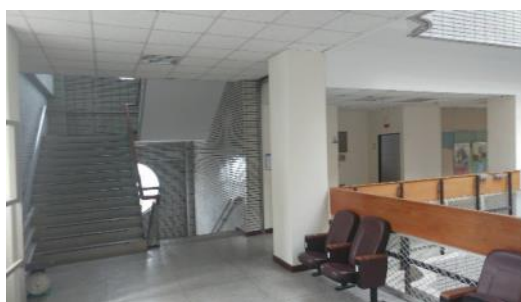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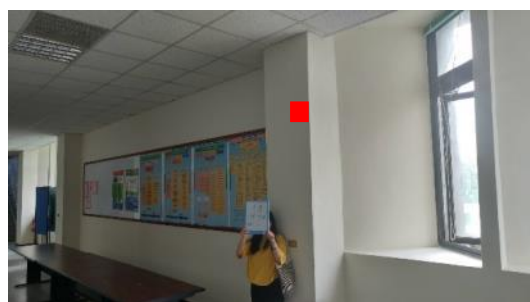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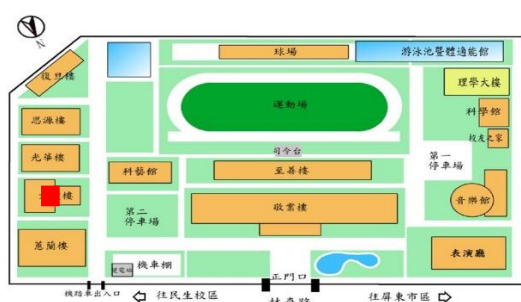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7

六愛樓 3F 電梯出口右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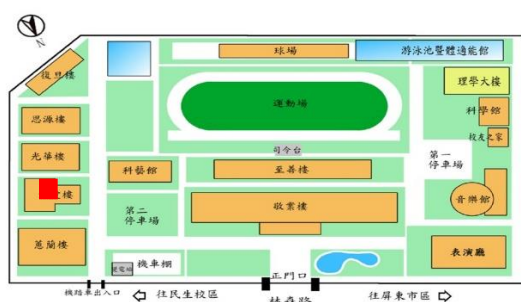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8

六愛樓 4F 電梯出口右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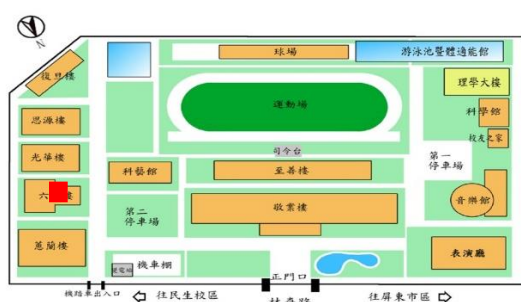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9

六愛樓 5F 電梯出口右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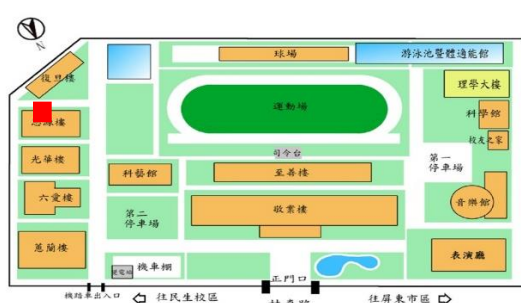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0

思源樓外廁所男、女與身障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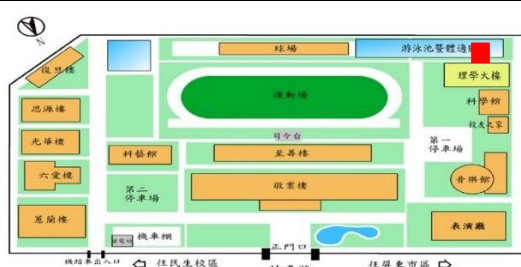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1

游泳池 1F 電梯出口處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林信沐、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體育室、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學生會建議有需求，請求納入。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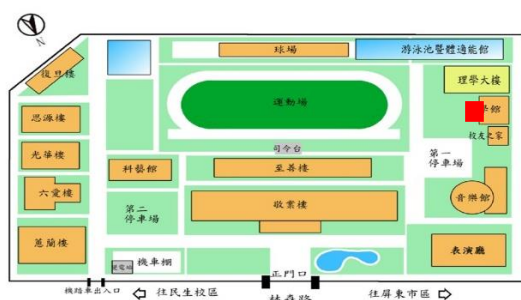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2

科學館 1 樓電梯出口處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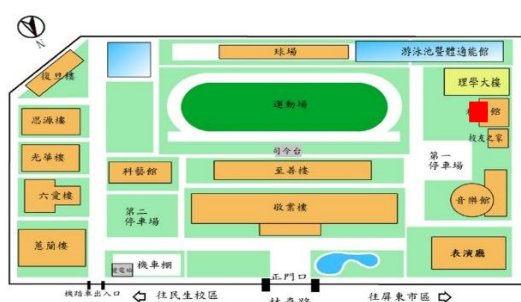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3

科學館 2 樓電梯出口處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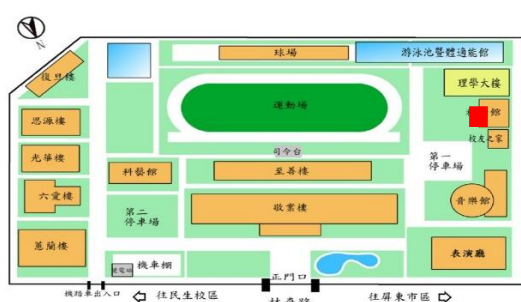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4

科學館 3 樓電梯出口處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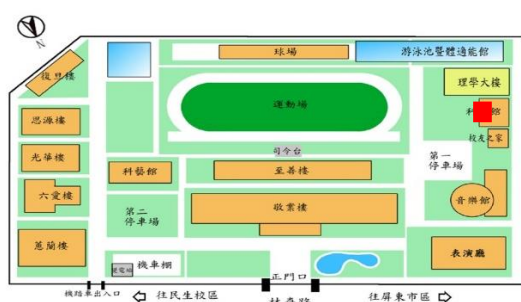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5

科學館 4 樓電梯出口處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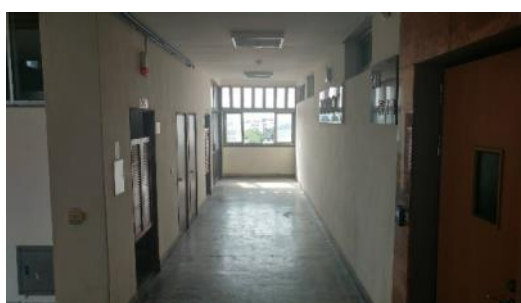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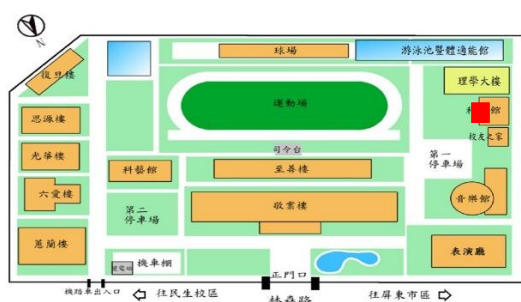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6

科學館 5 樓電梯出口處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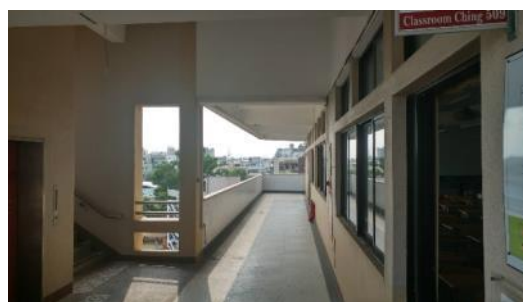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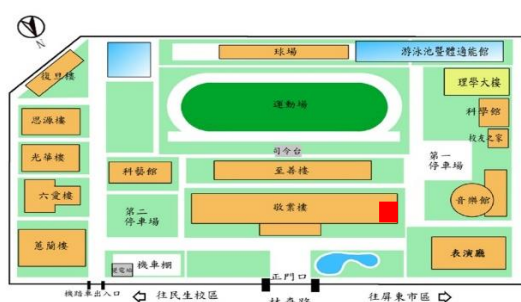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7

敬業樓 1 樓西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1. 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2. 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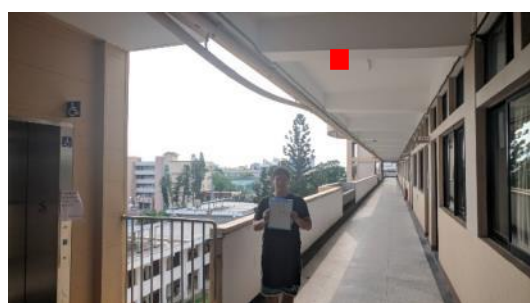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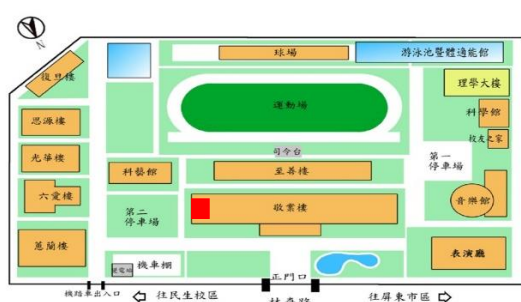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8

敬業樓 1 樓東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1. 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2. 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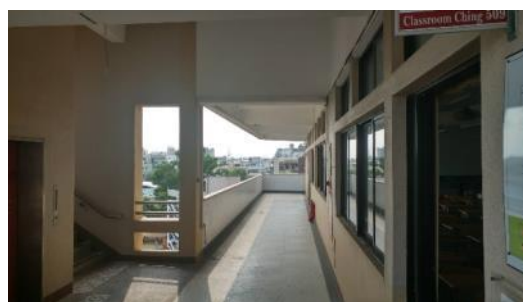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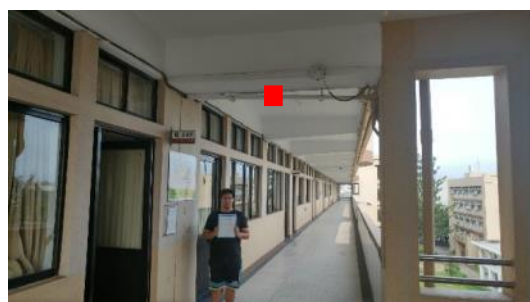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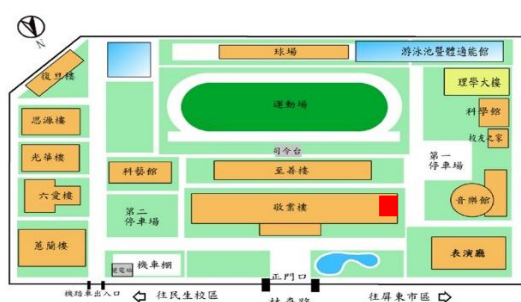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9

敬業樓 2 樓西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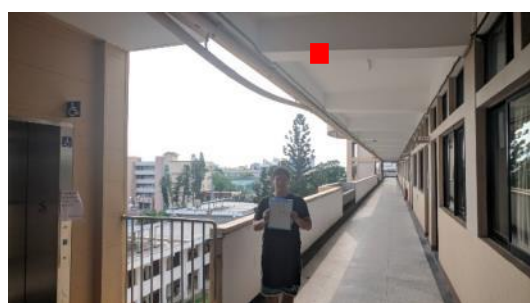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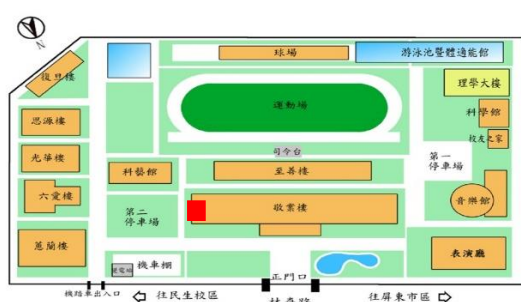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0

敬業樓 2 樓東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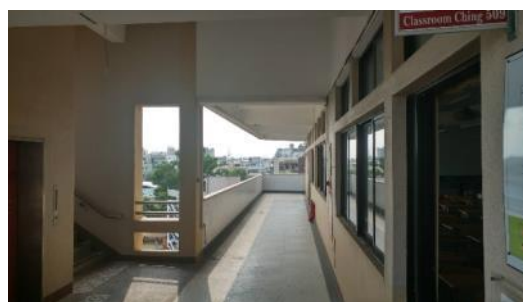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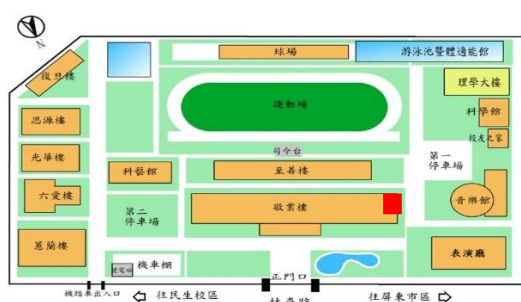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1

敬業樓 3 樓西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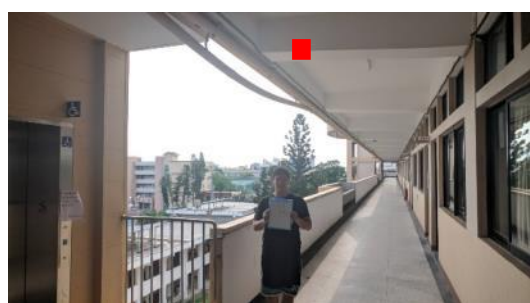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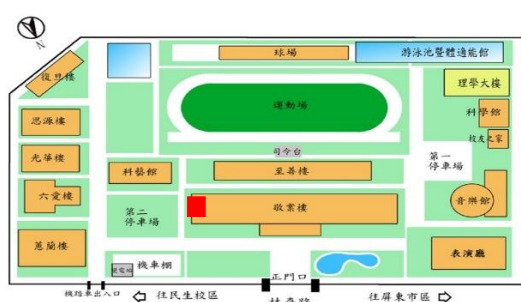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2

敬業樓 3 樓東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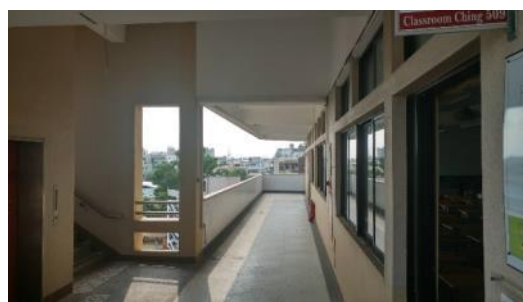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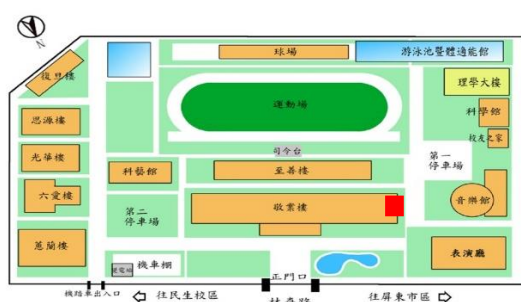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3

敬業樓 4 樓西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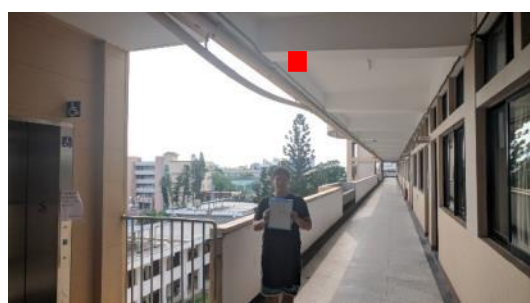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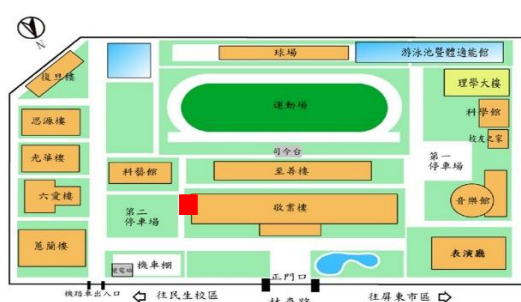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4

敬業樓 4 樓東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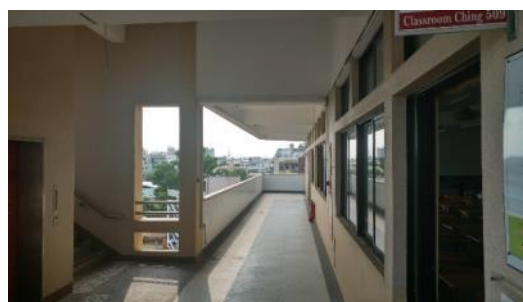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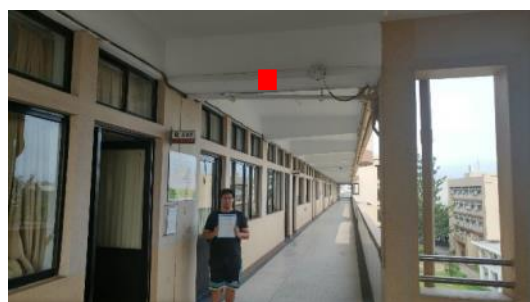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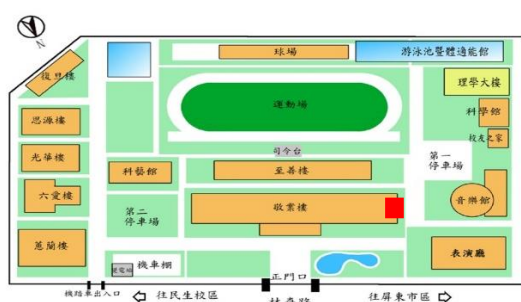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林森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75
敬業樓 5 樓西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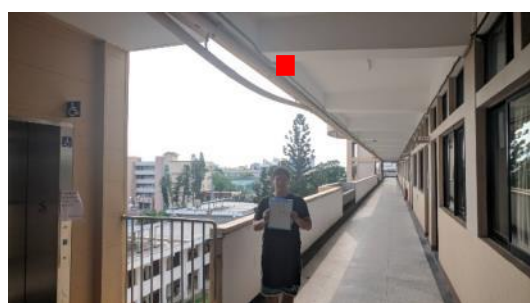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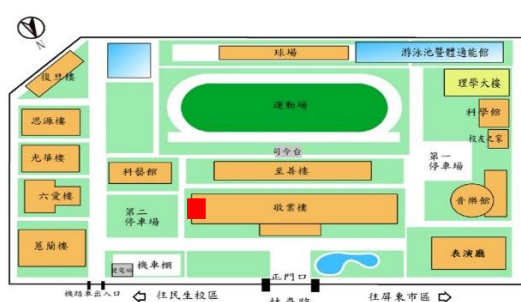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76
敬業樓 5 樓東側男、女廁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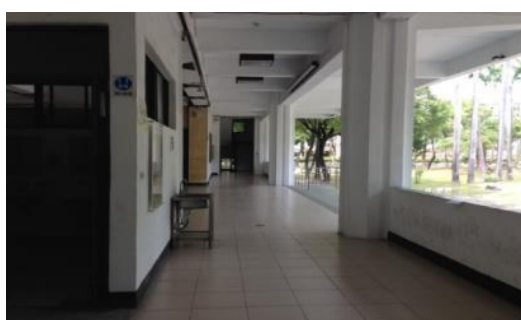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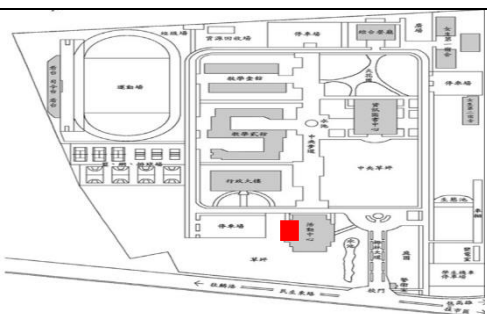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7

活動中心一樓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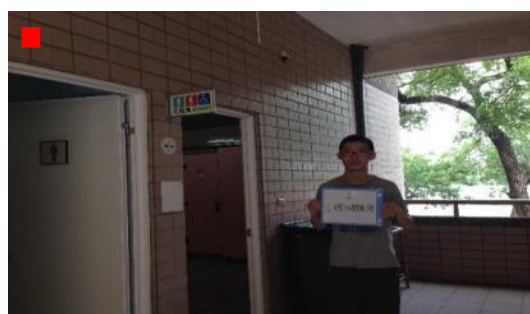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教學二館1樓N、S、M棟男女廁所已有安裝設置監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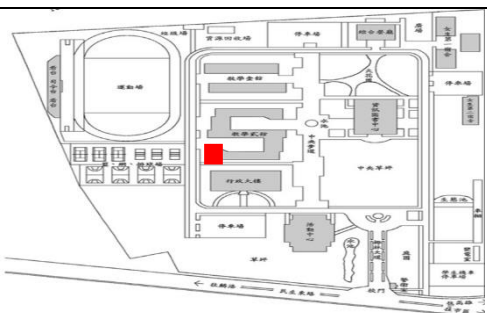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8

教學二館2樓N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2次。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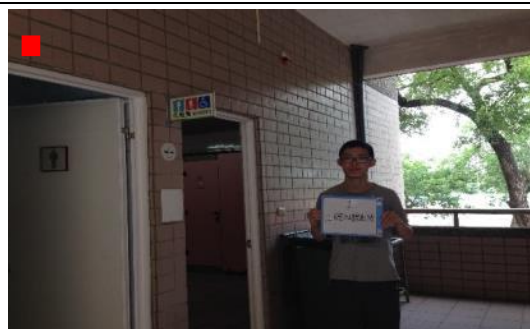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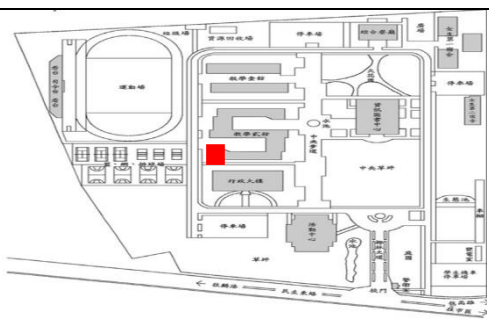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9

教學二館 3 樓 N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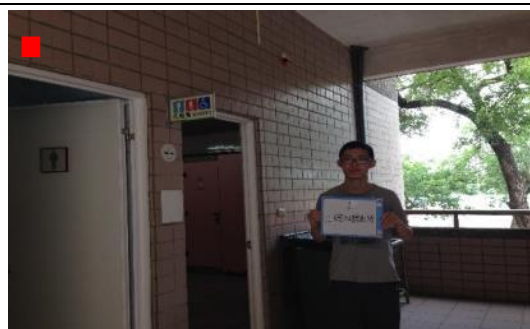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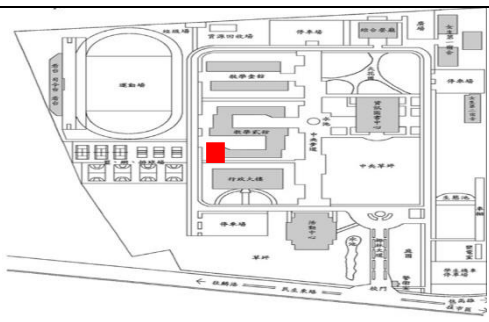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0

教學二館 4 樓 N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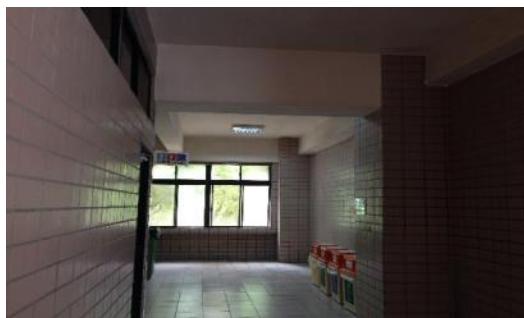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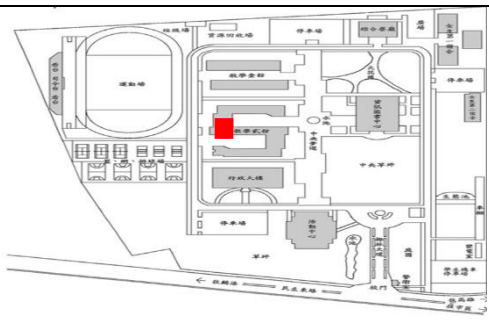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1

教學二館 2 樓 M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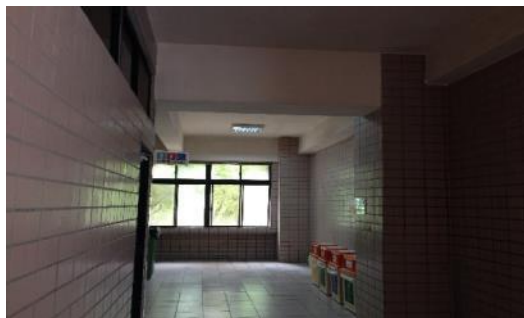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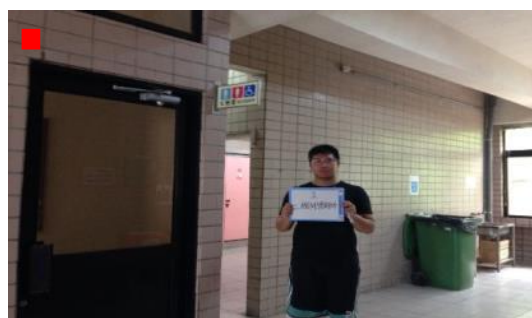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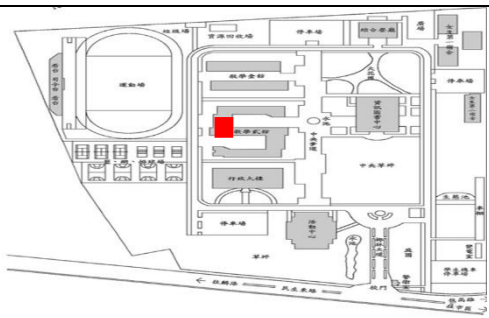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2

教學二館 3 樓 M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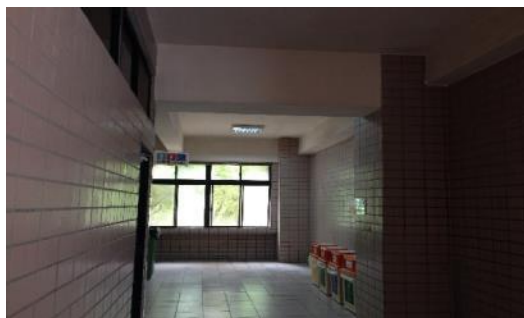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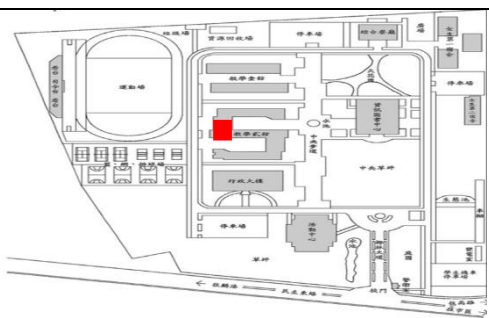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3

教學二館 4 樓 M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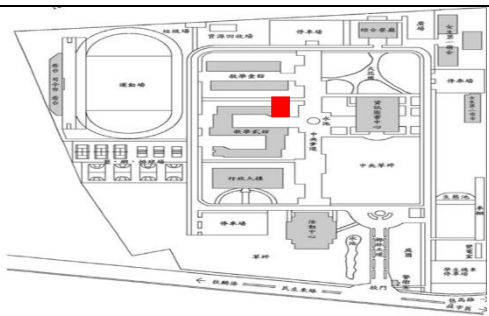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4

教學二館 2 樓 S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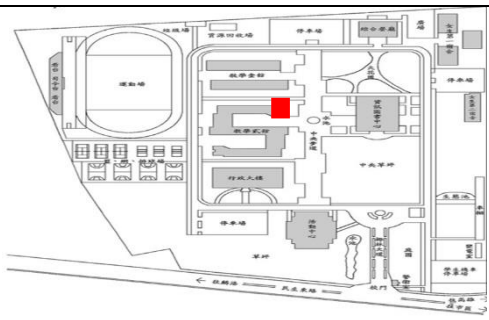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5

教學二館 3 樓 S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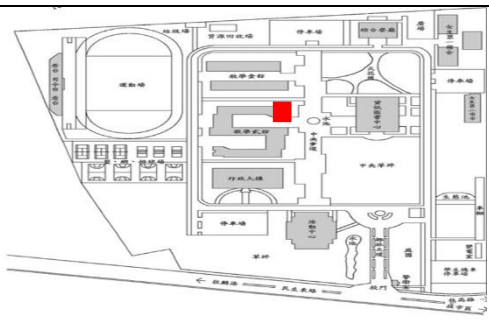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6

教學二館 4 樓 S 棟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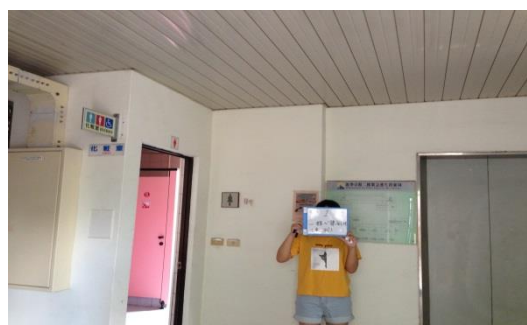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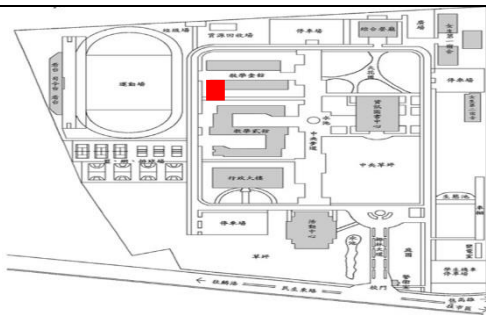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7

教學一館 1 樓 N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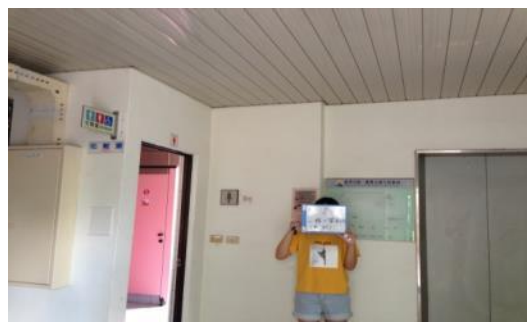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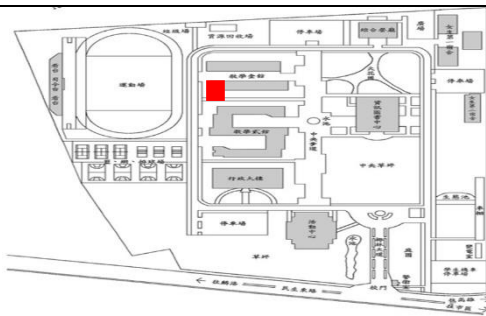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8

教學一館 2 樓 N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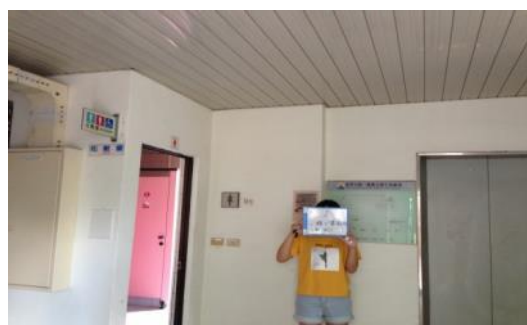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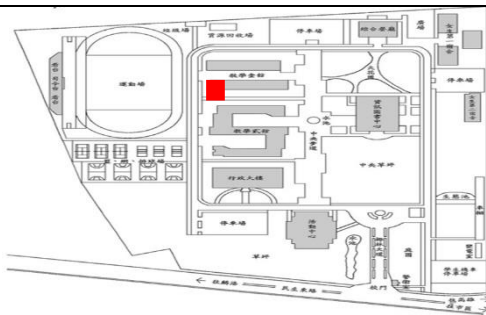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9

教學一館 3 樓 N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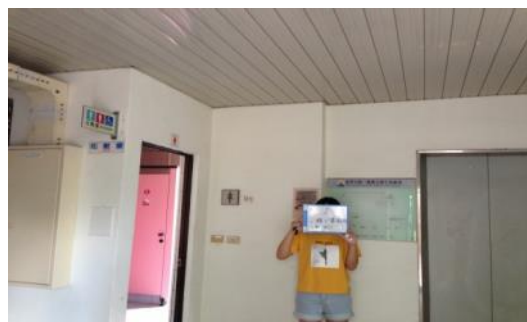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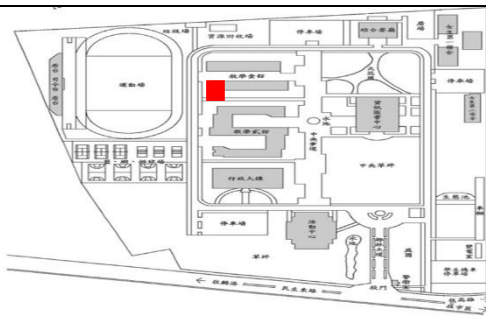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0

教學一館 4 樓 N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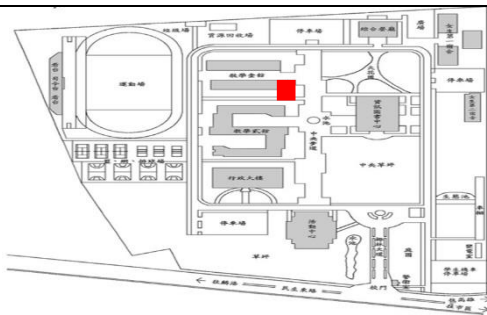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1

教學一館 1 樓 N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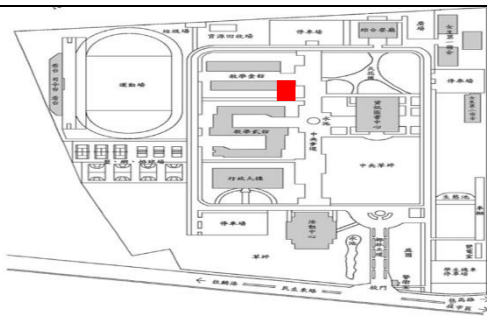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2

教學一館 2 樓 N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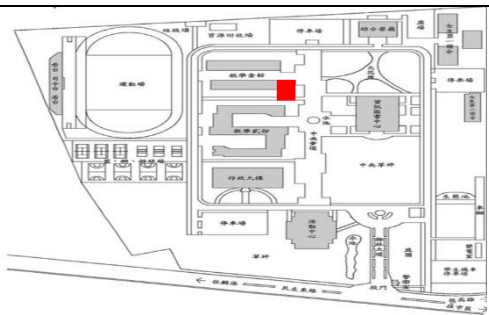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3

教學一館 3 樓 N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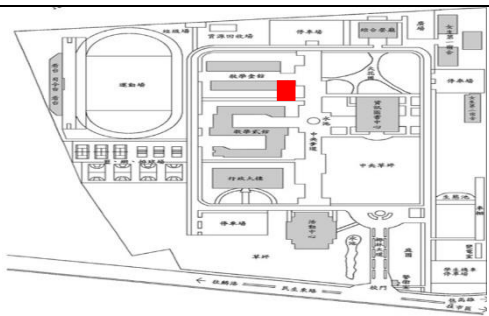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4

教學一館 4 樓 N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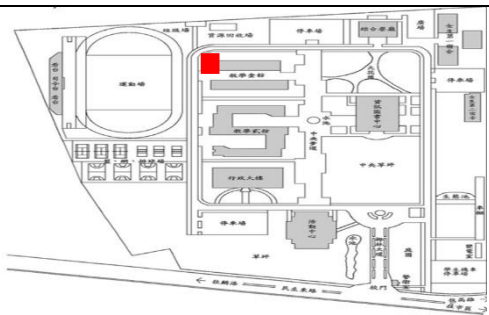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5

教學一館 1 樓 S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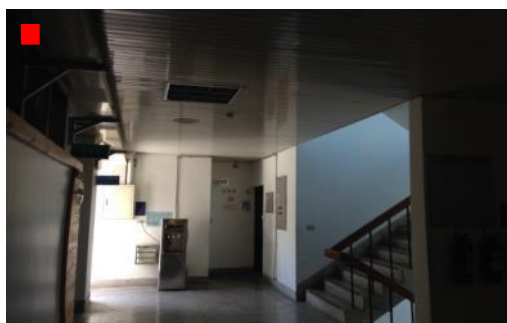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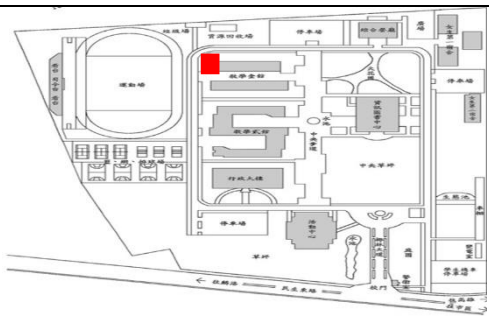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6

教學一館 2 樓 S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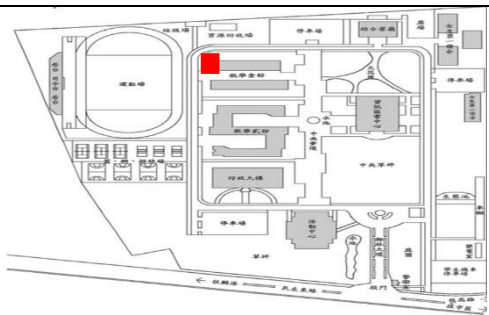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7

教學一館 3 樓 S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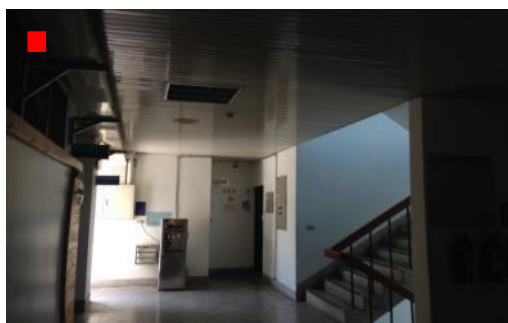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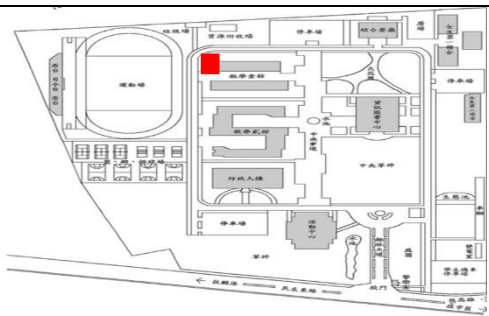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8

教學一館 4 樓 S 棟東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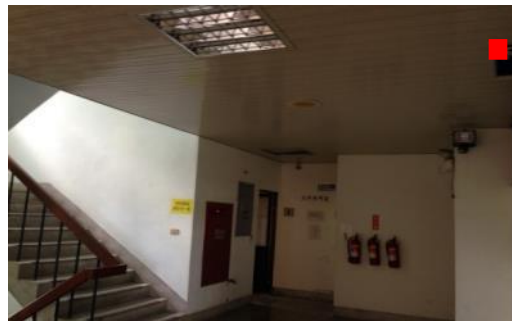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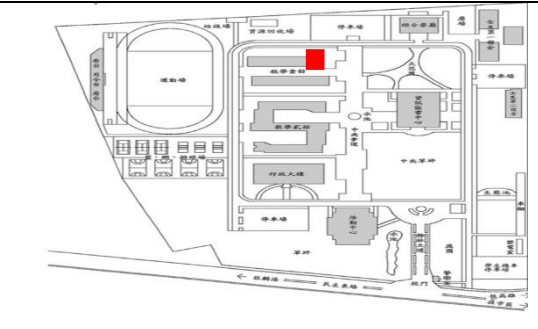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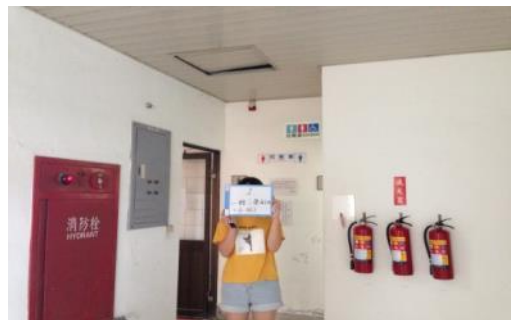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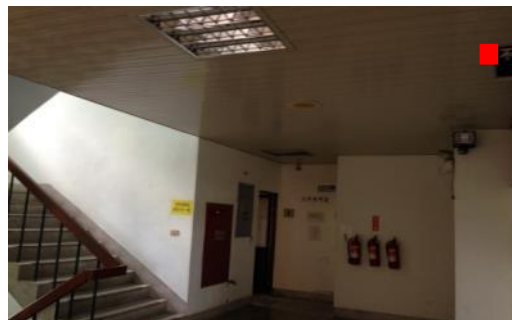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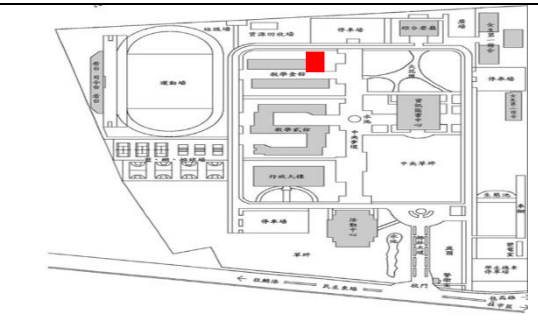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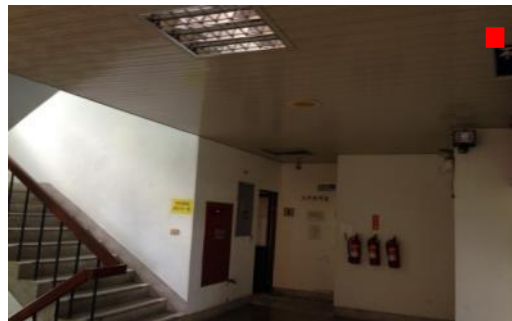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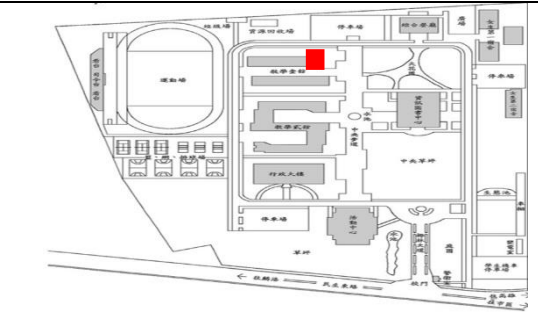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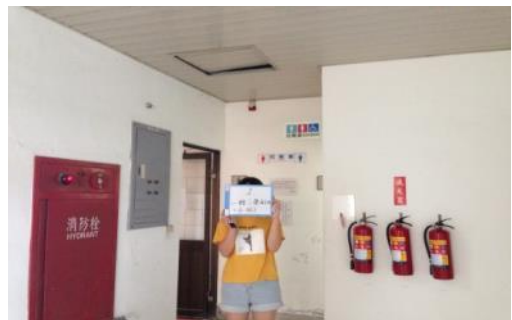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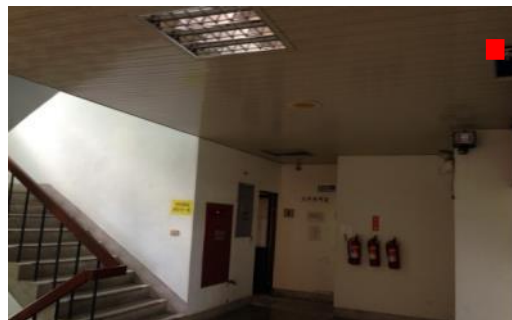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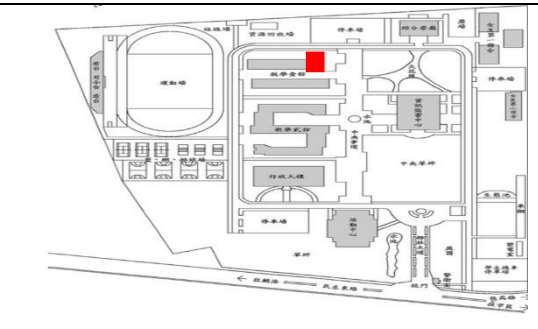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99 教學一館 1 樓 S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100 教學一館 2 樓 S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101 教學一館 3 樓 S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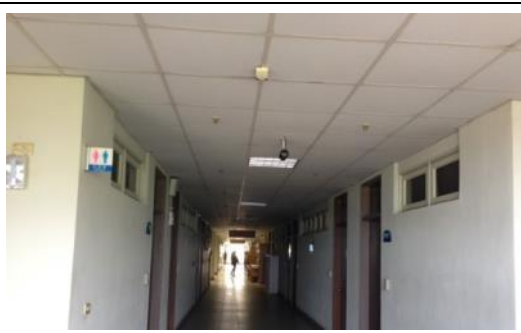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02 教學一館 4 樓 S 棟西廁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1:預防偷拍-屏商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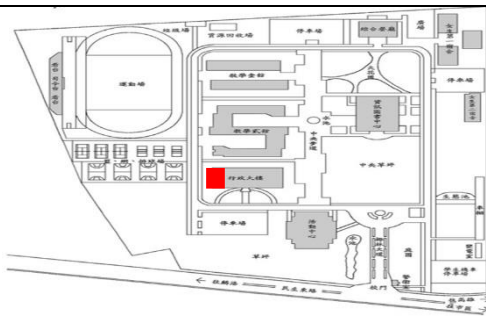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03

行政大樓 4 樓兩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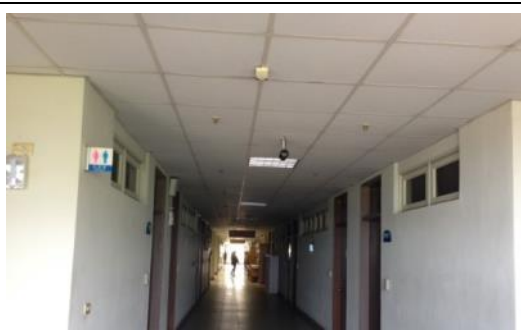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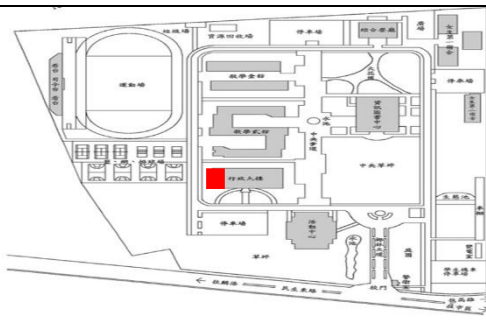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04

行政大樓 5 樓兩側男女廁所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1

補充說明:

- 1.學生會及校安中心人員前後均至現場勘查 2 次。
- 2.因空間及位置相似,故以相同照片呈現。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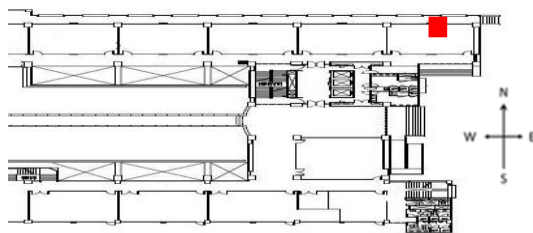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

五育樓 1 樓北側走廊東側出口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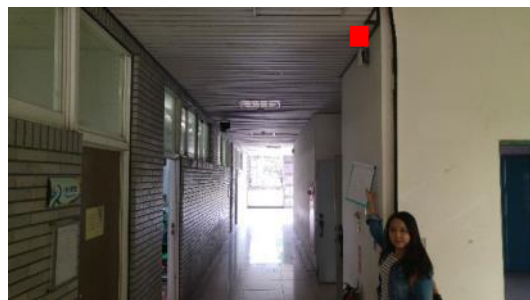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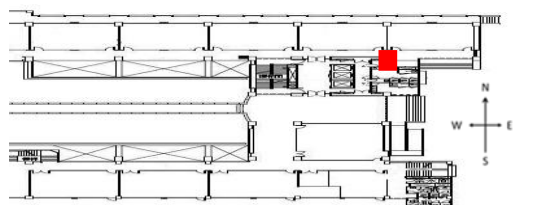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

五育樓 1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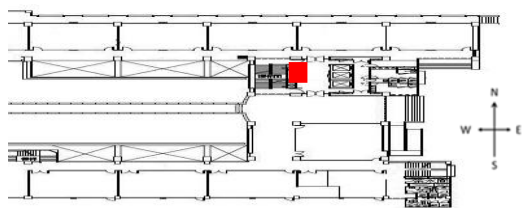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3

五育樓 1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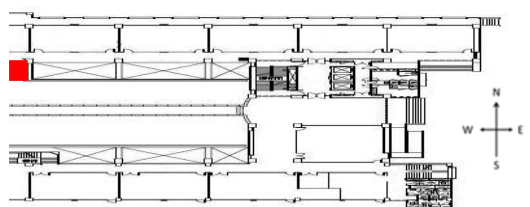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4

五育樓 1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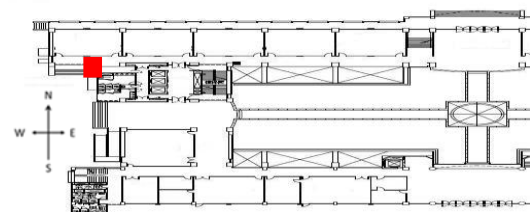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5

五育樓 1 樓北側走廊西側出口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到底出入口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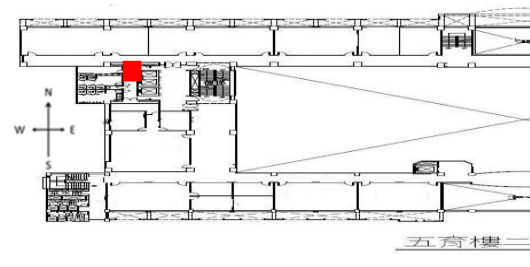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6

五育樓 2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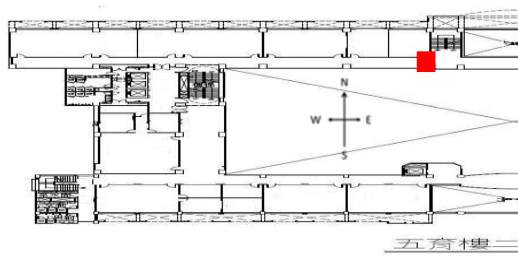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7

五育樓 2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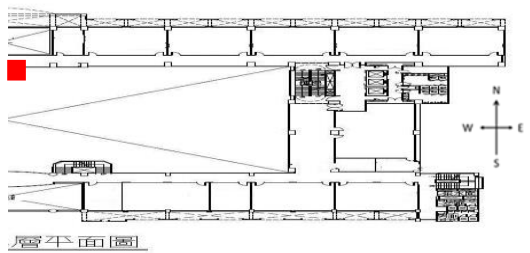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8

五育樓 2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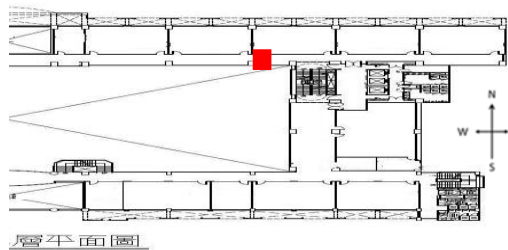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9

五育樓 2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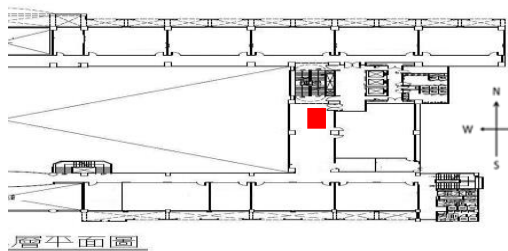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0

五育樓 2 樓東側走廊(課指組)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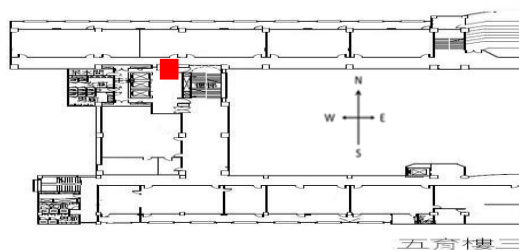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1

五育樓 3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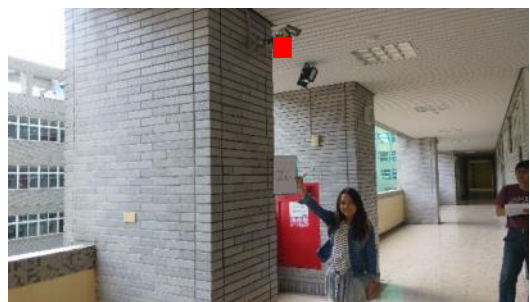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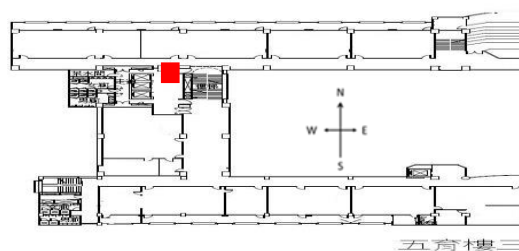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2

五育樓 3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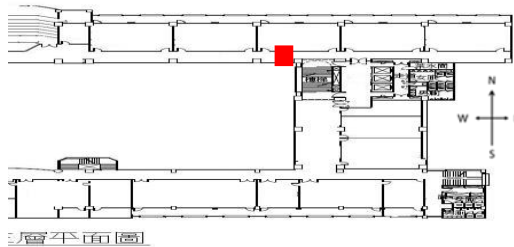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3

五育樓 3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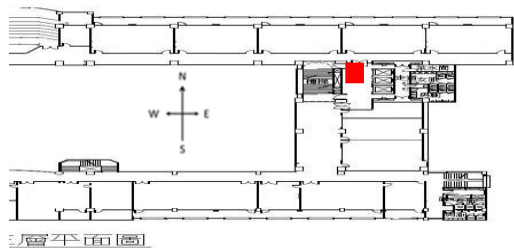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4

五育樓 3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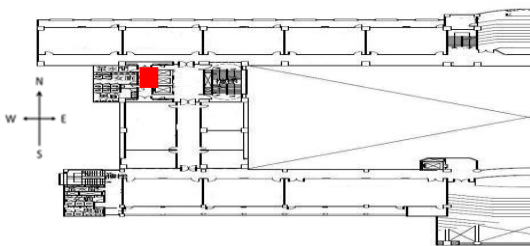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5

五育樓 4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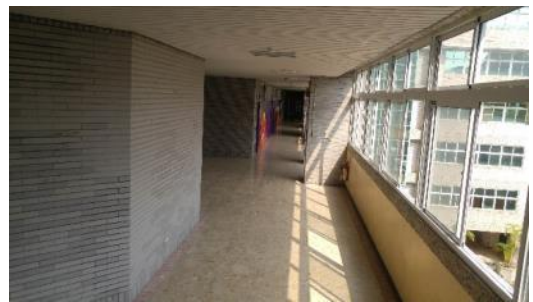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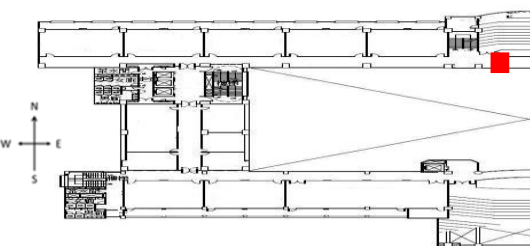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6

五育樓 4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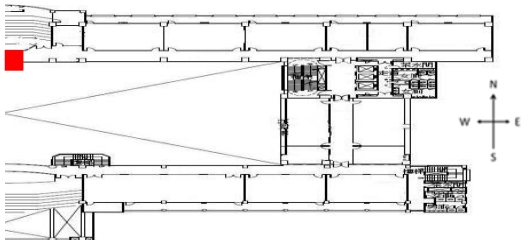
建議順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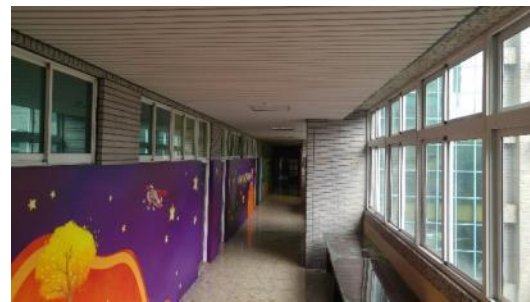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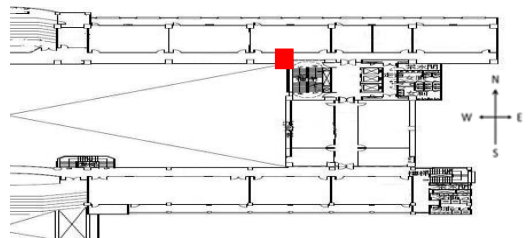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17 五育樓 4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18 五育樓 4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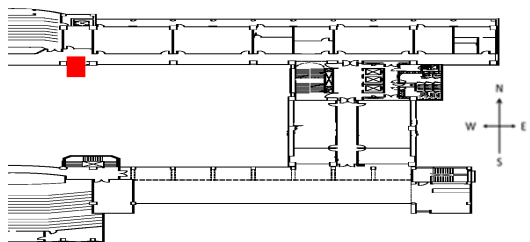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19

五育樓 5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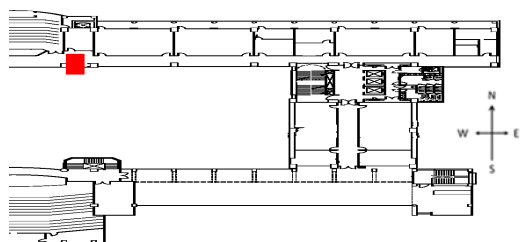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0

五育樓 5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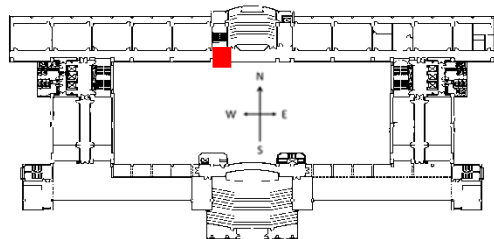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1

五育樓 5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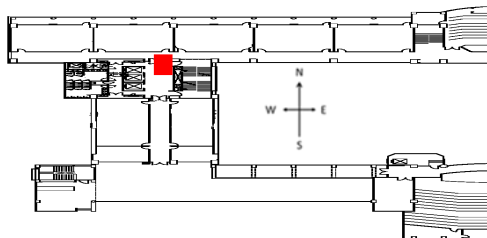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2

五育樓 5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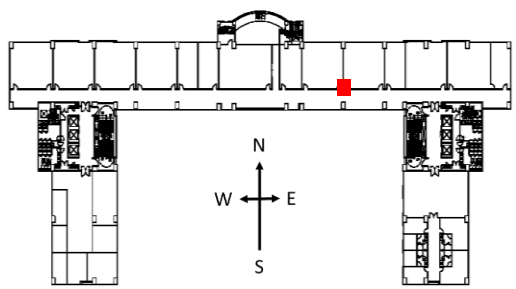
建議順序: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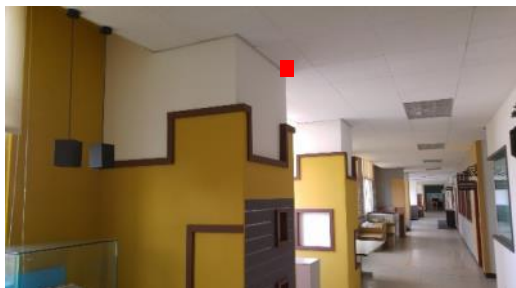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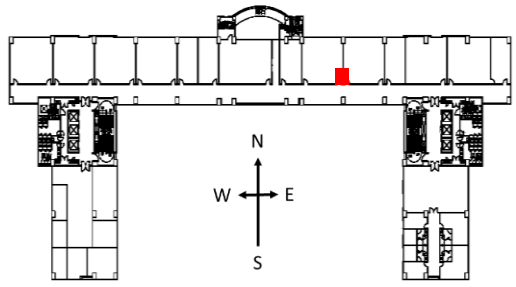
補充說明: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3 五育樓 10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24 五育樓 10 樓北側走廊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往走廊拍攝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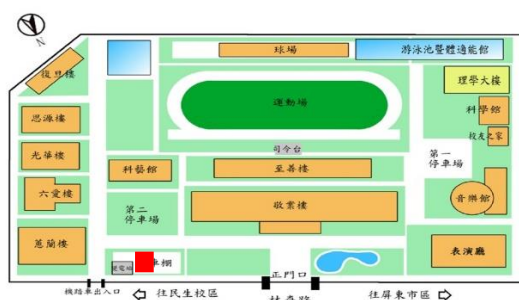
2:強化校園安全-林森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5
敬業樓東北角外路燈桿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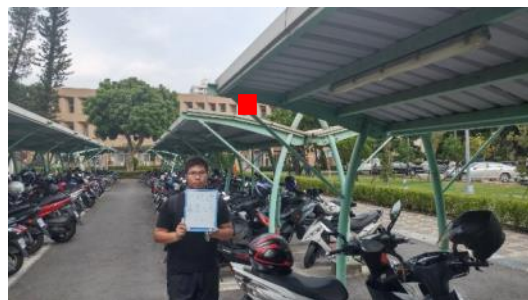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26
車棚E區東北角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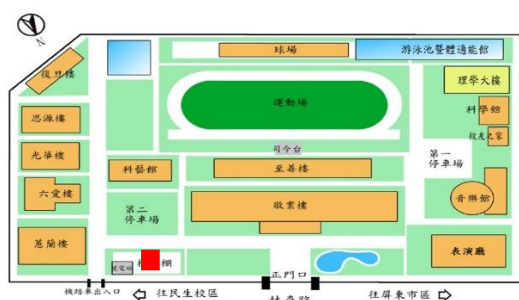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7

車棚 C 區北側棚西北角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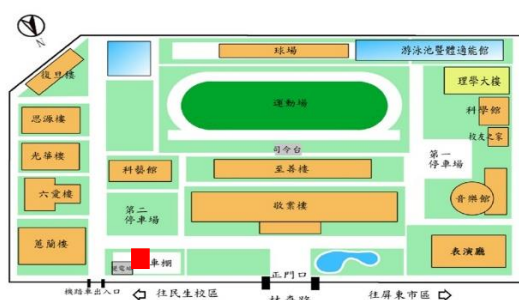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8

車棚 A 區南側棚西北角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林森校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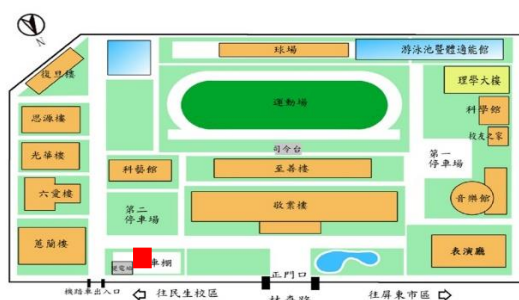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29

車棚 A 區南側棚東北角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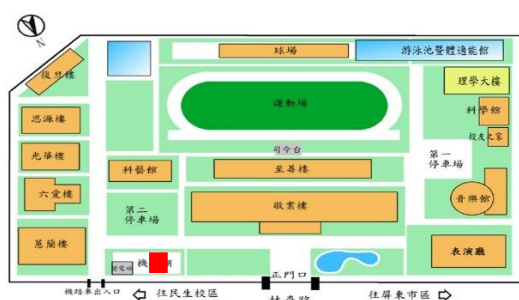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30

車棚 B 區南側棚東北角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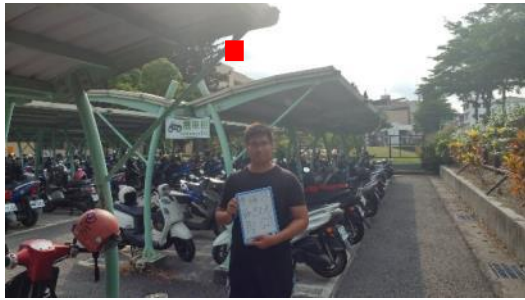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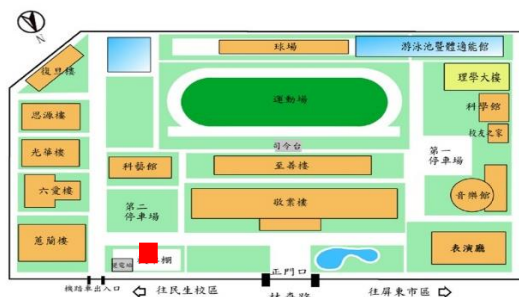
2:強化校園安全-林森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31
車棚 B 區西北角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2:強化校園安全-林森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

林森校區林森路入口處機車停車場

建議人員:

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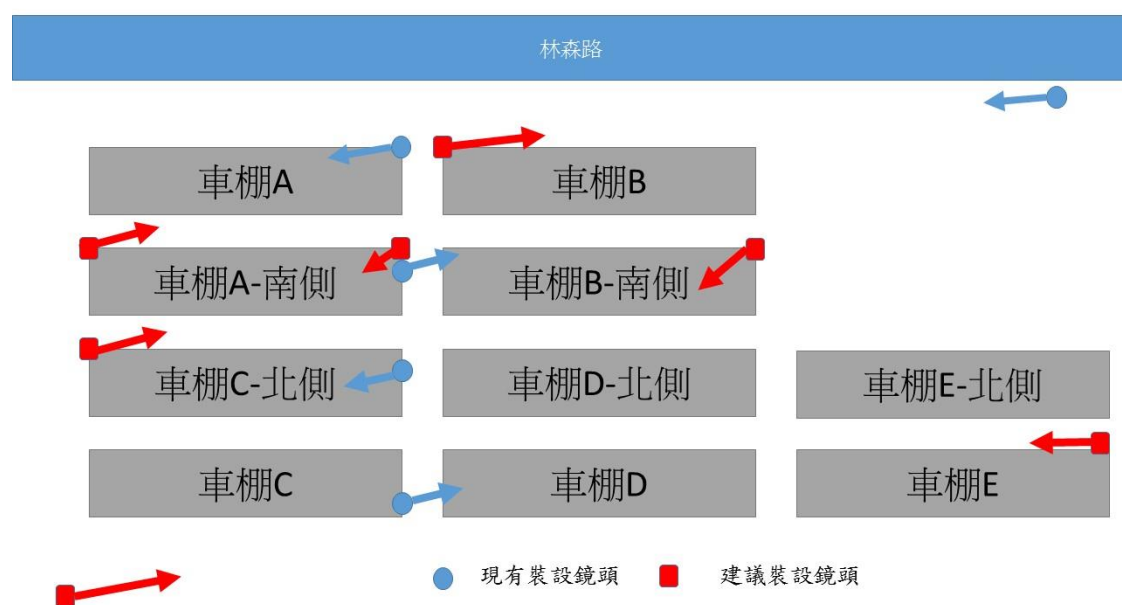
建議單位:

學生會學權部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該處停車場總計設有 10 個棚位，設有 5 隻鏡頭，經現場勘查後拍攝畫面不足涵括現場，遂建議增設 7 個鏡頭以補足監視範圍，其裝設地點如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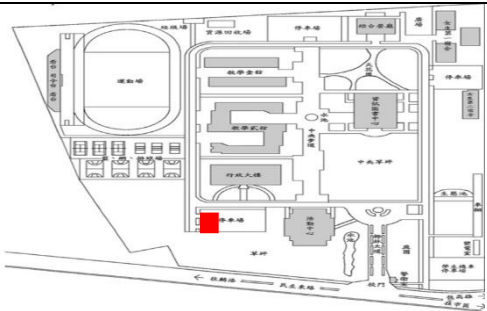
2:強化校園安全-屏商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32
籃球場環側道路出口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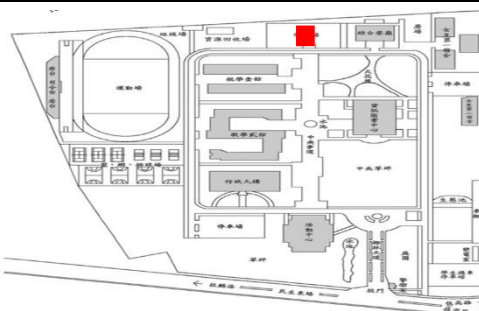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地點:33
停車場

預期拍攝視角



汰換老舊監視器，提高影帶畫面解析度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 夏明傑 李宥佐 黃燕女
建議單位: 學生會 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3:校園死角預防-民生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1 體育館 2 樓盥洗室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唐緯育、蘇妍蓉、陳博文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建 議順序:2 補充說明: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3:校園死角預防-林森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2
科藝館東側一樓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3
補充說明: 入夜較黑暗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建議設置地點:3
游泳池東面入口處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林信沐
建議單位:體育室
建議順序: 3
補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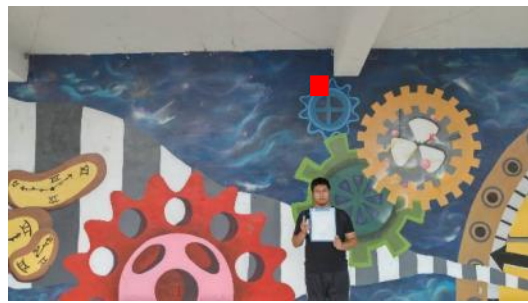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3:校園死角預防-林森校區

建議設置地點:4
林森校區司令台

預期拍攝視角



校園位置圖



建議人員:黃詠涵、邵子昕、李功偉

建議單位:學生會、軍訓暨校安中心

建議順序: 3

補充說明:學生上體育課物品放置處常
易遭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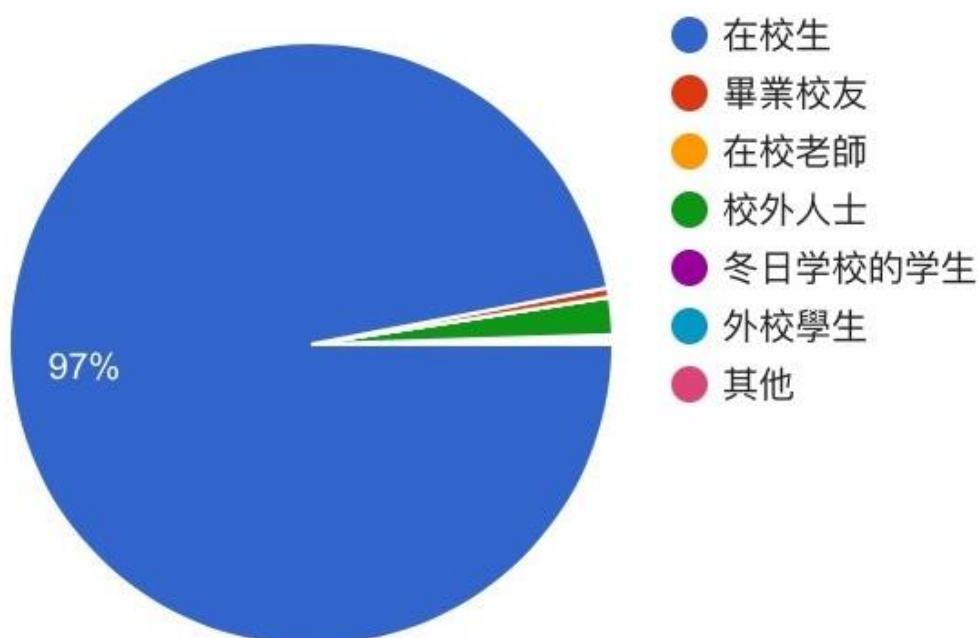
※建議設置順序:

1:預防偷拍 2:強化校園安全 3:校園死角預防

國立屏東大學學生會 監視器調查表單 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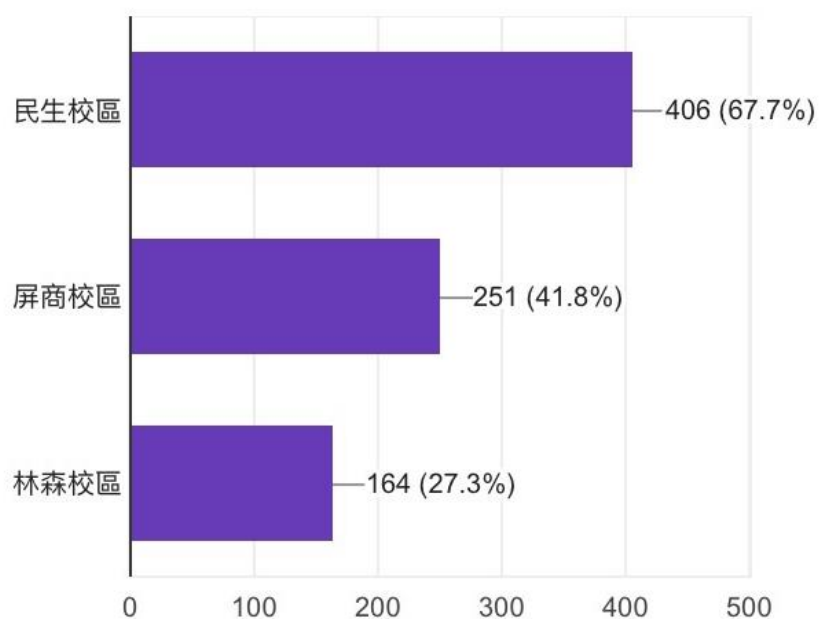
實際填寫人數(結至 106/04/20 22:50)：602 人

填寫人身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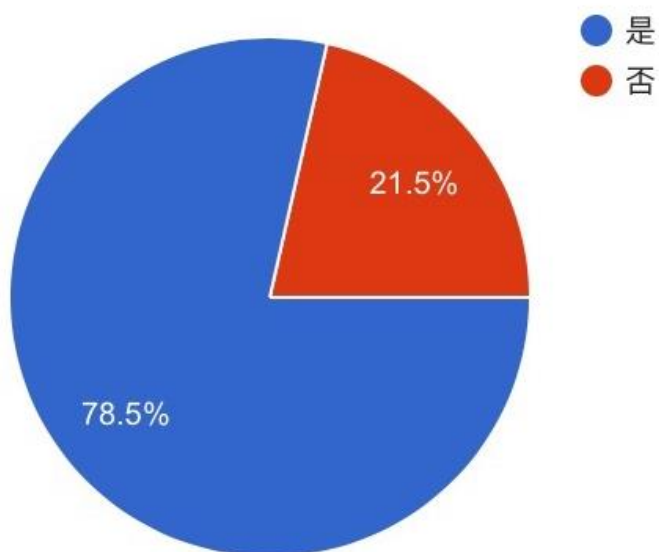


1、平時主要生活經過校區比例：

600 則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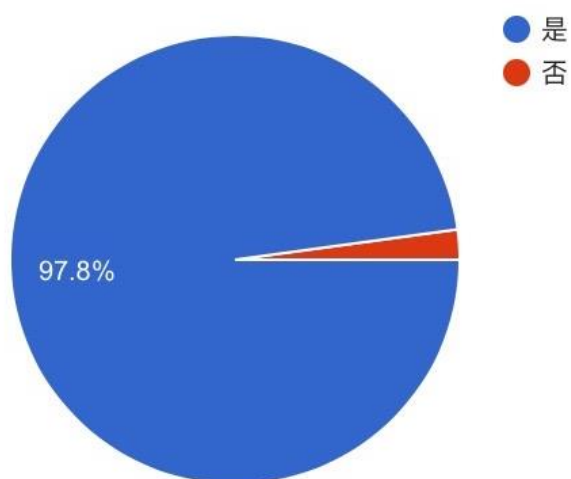
2、平常在學校走動，是否覺得校園監視器不足？



3、除了在學餐以及辦公室外，在校園何處看到監視器

總填寫數	263
其他	40
宿舍	62
車棚	52
沒有看過或很少	59
教室走廊	50

4、基於安全問題，是否希望學校增加監視器數量？



5、如果要加裝監視器，會希望加裝在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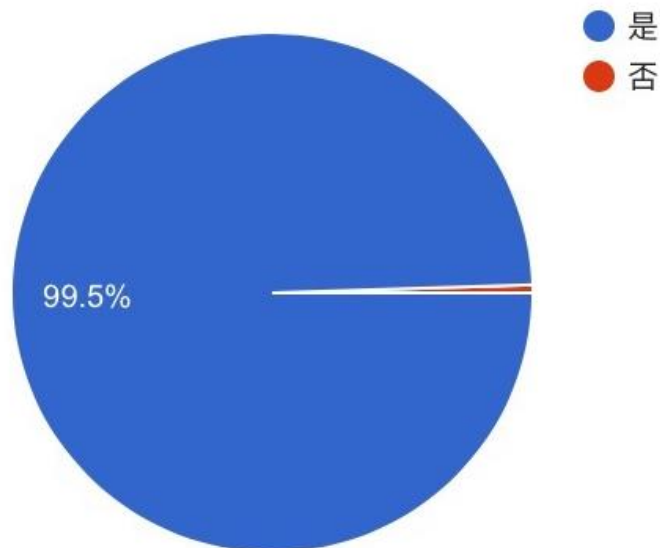
(1)全校每個路經除了廁所內及更衣室內之公共空間都需要加裝(80%)

(2)廁所前的步道(及有各項垃圾分類的走道)(7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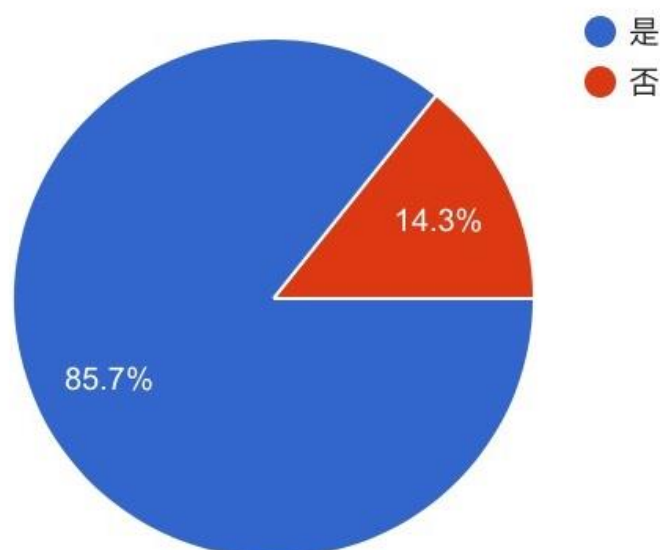
(3)各層教室走廊步道(59.7%)

(4)停車棚(2.4%)

6、您是否認為學校應定期檢修監視器，並予以保存三十日以確保師生發生意外事件時，可調閱相關錄影畫面，保障師生權益？(除校方外僅限當事人及當事人委託之人或警調單位查閱)



7、以目前的監視器數量，是否會讓您感到不夠安全及安心，以至於希望增設多一些的監視器來保障自身的權益？



8、在需要增設的地點增設監視器是否能讓您在學校感到更安全及安心？

